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回复稿)

中泰证券

【2021】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环保风险	<p>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有效的治理，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丙酯及原材料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等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p>
公司部分房产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p>公司部分包装车间、危废库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屋未来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为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玉启、郭玉富，郭玉启、郭玉富系一致行动人；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分别持有公司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p>

	的股份。郭玉启、公艳艳系夫妻关系，郭玉富、宋颖系夫妻关系；郭玉启担任公司董事长，郭玉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宋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艳艳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若实际控制人 家族 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被占用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已全部归还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p> <p>(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p>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将自2021年12月份开始，为全体签署劳动合同、满足公积金缴纳条件的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	11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七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德瑞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德瑞原料	指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泰兴金燕	指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方
贝亿化工	指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德拓化工	指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德亚化工	指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股东会	指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2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份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羟乙酯	指	丙烯酸羟乙酯，公司主要产品。可与丙烯酸及酯、丙烯醛、丙烯腈、丙烯酰胺、甲基丙烯腈、氯乙烯、苯乙烯等很多单体进行共聚，所得产品可用于处理纤维，提高纤维的耐水性、耐溶剂性、防皱性和防水性；制造性能优良的热固性涂料、合成橡胶，用作润滑油添加剂等；在粘合剂方面，与乙烯基单体共聚，可改进其粘接强度；在纸加工方面，用于制涂层用丙烯酸乳液，可提高其耐水性和强度；用于辐射固化体系中的活性稀释剂和交联剂，亦可作为树脂交联剂，塑料、橡胶改性剂。
羟丙酯	指	丙烯酸羟丙酯，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制造热固性丙烯酸涂料、光固化涂料、感光涂料、纺织处理剂、胶粘剂、纸加工、水质稳定剂和高分子材料等。
丙烯酸	指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和腐蚀性，酸性较强，化学性质活泼，在空气中易聚合，用于制备丙烯酸树脂和其他有机合成。
环氧乙烷	指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一种有机化合物，危险化学品，不易长途运输，广泛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
环氧丙烷	指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一种有机化合物原料，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

		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各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减水剂	指	重要的建材助剂，又称分散剂。拌和混凝土时加入适量的减水剂，可使水泥颗粒分散均匀，同时将水泥颗粒包裹的水分释放出来，从而能明显减少混凝土工程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UV	指	紫外辐射固化树脂，一种相对分子质量较低的感光性树脂，具有可进行光固化的反应性基团，是光固化涂料的基体树脂，它与光引发剂、活性稀释剂以及各种助剂复配，即构成光固化涂料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34901777XH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宋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电话	0539-5250993	
传真	0539-5250992	
邮编	276000	
电子信箱	GMoffice@dechem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明杰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p>	

	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丙烯酸酯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德瑞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

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郭玉启	25,000,000	5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郭玉富	25,000,000	5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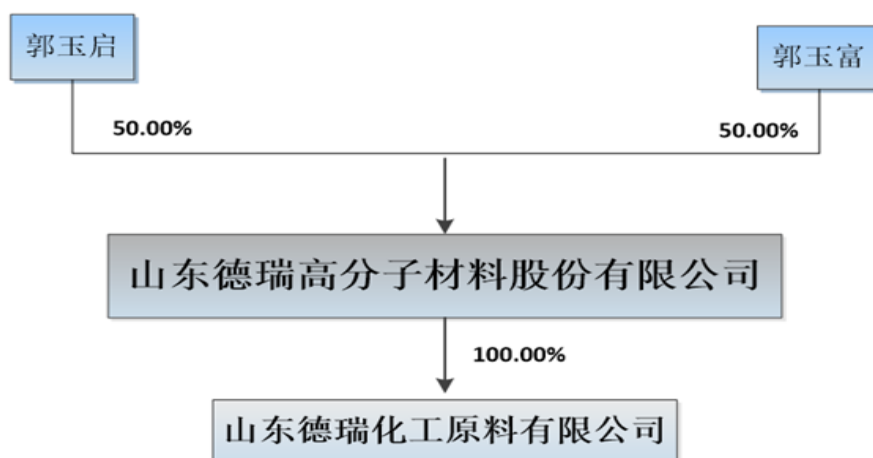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二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郭玉启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股东郭玉富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郭玉富同意无条件与郭玉启意见保持一致；4、一致行动期间：5 年。综上，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玉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长；2017年至今，担任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郭玉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郭玉启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股东郭玉富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

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郭玉富同意无条件与郭玉启意见保持一致；4、一致行动期间：5年。因此，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玉启、郭玉富，郭玉启、郭玉富系一致行动人；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分别持有公司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郭玉启、郭玉富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

因此，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1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郭玉启	2,5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玉富	2,5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	50,000,000	100.00%	-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郭玉启、郭玉富系兄弟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郭玉启	是	否	否	无
2	郭玉富	是	否	否	无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德瑞有限设立

德瑞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7436 号），系由自然人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德瑞有限（筹）召开股东会通过《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郭玉启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出资；郭玉富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出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瑞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32220001562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德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8 年 4 月，德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0 万元。（2）股东变更为郭玉启、郭玉富、王鹏、宋颖、公艳艳。（3）股东认缴出资变更为：郭玉启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9.84%；郭玉富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9.84%；王鹏认缴出资 2,6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0.63%，其中本次认缴出资 2,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38 年 4 月 16 日前；宋颖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9.84%，其中本次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38 年 4 月 16 日前；公艳艳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9.84%，其中本次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38 年 4 月 16 日

前。（4）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8年4月16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	货币	2,600.00	20.63%
2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19.84%
3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19.84%
4	公艳艳	货币	2,500.00	19.84%
5	宋颖	货币	2,500.00	19.84%
合 计			12,600.00	100.00%

3、2020年12月，德瑞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0年9月15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王鹏、公艳艳、宋颖退股。

2020年9月15日，德瑞有限在《齐鲁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德瑞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0年11月27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变更为郭玉启、郭玉富。（2）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3）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郭玉启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郭玉富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4）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20年12月30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此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020年10月，公司股东郭玉启对其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5,853,581.08元、郭玉富对其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7,370,836.91元，因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置换后的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3004号）进行了审验。

2021年1月18日，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召开股东会对出资置换进行了确认；该次置换足以弥

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 2018 年增资原因系公司办理公司安全相关手续时，错误理解政策，简单理解为辖区内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具体为：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将公司监事、生产部长王鹏其办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配偶公艳艳、宋颖变更为公司的股东。

2020 年减资原因系公司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发现该情形且该部分增资仅做了工商变更未实缴，于是做了减资处理。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时，王鹏、公艳艳、宋颖退出公司股东，王鹏、公艳艳、宋颖未实缴，因此进行了相关认缴部分的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因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处于企业初创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并将经营所得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

4、2021 年 3 月，德瑞股份设立

德瑞股份系由德瑞有限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805,439.3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011,165.59 元）为基础，按照 1: 1.175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2021 年 1 月 15 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德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中天运及中天华为此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0077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0,805,439.30 元。

2021 年 3 月 14 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3.93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0773 号《审计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德瑞有限 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燕晓慧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瑞有限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0,805,439.30元，以扣除专项储备（2,011,165.59元）之后的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为1:1.1759，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50,000,000.00元，余额8,794,27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启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富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艳艳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宋颖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周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鹏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李德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玉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德瑞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审计报告更正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 61,733,808.14 元，较更正前增加 928,368.84 元。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更正。有限公司按照更正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5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值超出股本的金额（8,794,273.71 元）仍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928,368.84 元计入公司留存收益。整体变更设立后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值，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报告更正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6、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

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因公司股东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出资存在瑕疵，其中郭玉启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5,853,581.08 元、郭玉富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7,370,836.91 元；前述股东出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置换后的股东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 3004 号）进行了审验。2021 年 1 月 18 日，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召开股东会对出资置换进行了确认；该次置换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1	2015.08.04	2015.12.01 第 0007 号	1,0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2	2015.08.07	2015.12.01 第 0007 号	1,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3	2015.08.07	2015.12.01 第 0008 号		2,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小计	2,200,000.00	2,200,000.00	
4	2017.01.11	2017.01.13 第 0011 号		145,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5	2017.01.11	2017.01.13 第 0012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	2017.01.13	2017.01.14 第 0016 号		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	2017.01.12	2017.01.14 第 0016 号	749,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8	2017.01.12	2017.01.14 第0016号	5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9	2017.01.16	2017.01.16 第0028号	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0	2017.01.16	2017.01.16 第0028号	9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1	2017.01.16	2017.01.16 第0028号	4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2	2017.01.17	2017.01.16 第0028号	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3	2017.01.16	2017.01.16 第0028号		4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4	2017.01.24	2017.01.25 第0052号		146,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5	2017.01.25	2017.01.25 第0052号	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6	2017.02.13	2017.02.12 第0015号		23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7	2017.02.13	2017.02.12 第0015号		2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8	2017.02.13	2017.02.12 第0015号		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9	2017.02.13	2017.02.12 第0015号		76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0	2017.02.21	2017.02.23 第0041号		45,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1	2017.02.22	2017.02.23 第0041号		4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2	2017.02.22	2017.02.23 第0044号		28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3	2017.02.22	2017.02.23 第0044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4	2017.02.23	2017.02.23 第0044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5	2017.02.23	2017.02.23 第0044号		1,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6	2017.02.24	2017.02.27 第0055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7	2017.02.27	2017.02.28 第0058号		1,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8	2017.03.02	2017.03.09 第0008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9	2017.03.01	2017.03.09 第0008号	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0	2017.03.01	2017.03.09 第0008号		679,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1	2017.04.10	2017.04.13 第0023号	1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2	2017.08.23	2017.08.25 第0059号		3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3	2017.08.23	2017.08.25 第0059号		23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4	2017.08.29	2017.08.29 第0101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5	2017.08.30	2017.08.29 第0101号	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6	2017.09.08	2017.09.14 第0017号	1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7	2017.09.11	2017.09.15 第0033号	26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8	2017.01.21	2017.01.18 第0040号	600,000.00	6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39	2017.01.24	2017.01.24 第0050号		1,3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0	2017.01.23	2017.01.24 第0050号		7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1	2017.01.24	2017.01.24 第0050号	1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2	2017.01.25	2017.01.24 第0050号	5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3	2017.01.25	2017.01.25 第0053号		1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4	2017.02.06	2017.02.06 第0002号		4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5	2017.02.13	2017.02.12 第0016号	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6	2017.02.15	2017.02.19 第0022号	7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7	2017.02.20	2017.02.21 第0032号		24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8	2017.02.27	2017.02.28 第0061号		77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9	2017.03.01	2017.03.09 第0005号	3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50	2017.03.02	2017.03.09 第0005号	5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51	2017.09.12	2017.09.15 第0040号	60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2	2017.09.13	2017.09.15 第0040号	22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3	2017.09.12	2017.09.15 第0040号	1,09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4	2017.09.15	2017.09.17 第0044号		2,731,418.92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5	2017.09.18	2017.09.28 第0079号	289,363.09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6	2017.09.18	2017.09.30 第0082号	90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7	2017.08.31	2017.08.31 第0093号	62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58	2017.08.31	2017.08.31 第0094号	38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59	2017.09.06	2017.09.14 第0023号		38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60	2017.09.07	2017.09.14 第0026号	979,9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61	2017.09.07	2017.09.14 第0027号		17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小计	15,429,163.09	16,946,418.92	
62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3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4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861,229.95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5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6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7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009,606.96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8	2020.10.22	2020.10.22 第0039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9	2020.10.26	2020.10.26 第0046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0	2020.10.26	2020.10.26 第0046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1	2020. 10. 26	2020. 10. 26 第 0046 号		1, 000, 000. 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2	2020. 10. 26	2020. 10. 26 第 0046 号		1, 000, 000. 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3	2020. 10. 26	2020. 10. 26 第 0046 号		1, 000, 000. 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4	2020. 10. 27	2020. 10. 27 第 0054 号		612, 209. 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5	2020. 10. 28	2020. 10. 28 第 0056 号		241, 372. 08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小计	7, 370, 836. 91	5, 853, 581. 08	
		总计	25,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79	其中:	工商银行	15, 450, 736. 91	15, 408, 581. 08	
80		建设银行	4, 470, 000. 00	6, 310, 000. 00	
81		齐鲁银行	3, 099, 363. 09	2, 731, 418. 92	
82		中国银行	1, 979, 900. 00	550, 000. 00	

上述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 3004 号）进行了审验。

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公司各股东出资系自有资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等相关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公司股东郭玉启对其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5,853,581.08元、郭玉富对其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7,370,836.91元，因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置换后的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3004号）进行了审验。

2021年1月18日，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召开股东会对出资置换进行了确认；该次置换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玉启	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大专	
2	郭玉富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1月	初中	
3	宋颖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04月	大专	
4	公艳艳	董事、采购总监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04月	大专	
5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09月	高中	二级安全评价师
6	王明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7	王鹏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9月	大专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8	李德龙	监事、销售经理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高中	
9	燕晓慧	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2021年3月24日	2024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06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郭玉启	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
2	郭玉富	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
3	宋颖	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4	公艳艳	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原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周龙	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副总；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明杰	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临沂市海纳电子

		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王 鹏	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部长；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8	李德龙	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泰安市宏发烘干设备制造厂，担任财务出纳；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
9	燕晓慧	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临沂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00.18	10,856.64	8,33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68.84	6,173.38	5,11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68.84	6,173.38	5,111.4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3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43.14%	38.65%
流动比率（倍）	1.17	1.33	1.79
速动比率（倍）	0.62	0.67	1.19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64.97	18,159.84	21,864.01
净利润（万元）	216.55	895.54	1,01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55	895.54	1,0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25	911.92	1,05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25	911.92	1,052.44
毛利率（%）	9.70%	11.26%	13.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7%	16.26%	2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3%	16.55%	2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4	111.01	56.62
存货周转率（次）	3.51	8.39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45	29.52	1,20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1	0.24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7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孙勇
项目组成员	夏春秋、王相伟、赵建成、王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洁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	李杰、魏文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208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鞠录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丙烯酸酯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工企业。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易聚合，通过与氯乙烯、苯乙烯等单体进行共聚，增强共聚合后产品的耐溶性、耐水性、粘结强度、防皱性或防水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中间体、减水剂、黏合剂、乳化剂、涂料、树脂、橡胶等化工行业。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实现了主导产品的规模化、安全化、环保化生产，并与主要供货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6.72%和97.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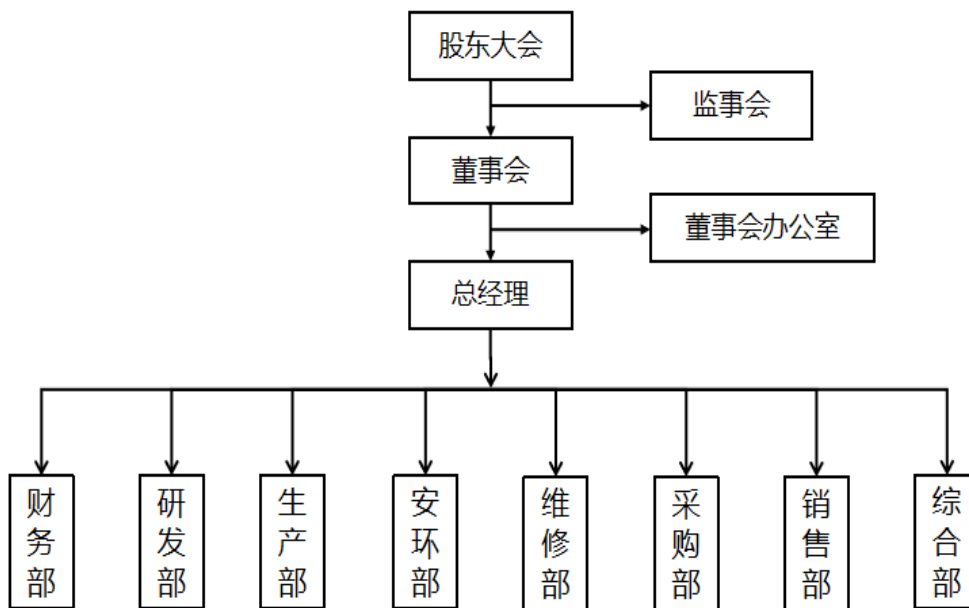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	图示	产品属性	客户产品用途
羟乙酯	 <p>桶装</p>	普通化学品，分子式： $C_5H_8O_3$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1.109 沸点 $^{\circ}C$ ：82/666.6 Pa 闪点 $^{\circ}C$ ：104(开) 99(闭)	1、用于处理纤维，提高纤维的耐水性、耐溶剂性、防皱性和防水性； 2、制造性能优良的热固性涂料、合成橡胶，用作润滑油添加剂； 3、粘合剂，与乙烯基单体共聚，可提升粘接强度； 4、纸加工，用于制涂层用丙烯酸乳液，提高其耐水性和强度； 5、用于辐射固化体系中的活性稀释剂和交联剂； 6、树脂交联剂，塑料、橡胶改性剂； 7、减水剂母液原材料。
羟丙酯		危险化学品，分子式： $C_6H_{10}O_3$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1.054 沸点 $^{\circ}C$ ：77/666.6 Pa 闪点 $^{\circ}C$ ：100(开) 89(闭)	1、用于制造热固性丙烯酸涂料、光固化涂料、感光涂料、纺织处理剂、胶粘剂、纸加工、水质稳定剂和高分子材料等； 2、用于纤维加工，可以提高纤维的耐水性、耐溶剂性及抗皱性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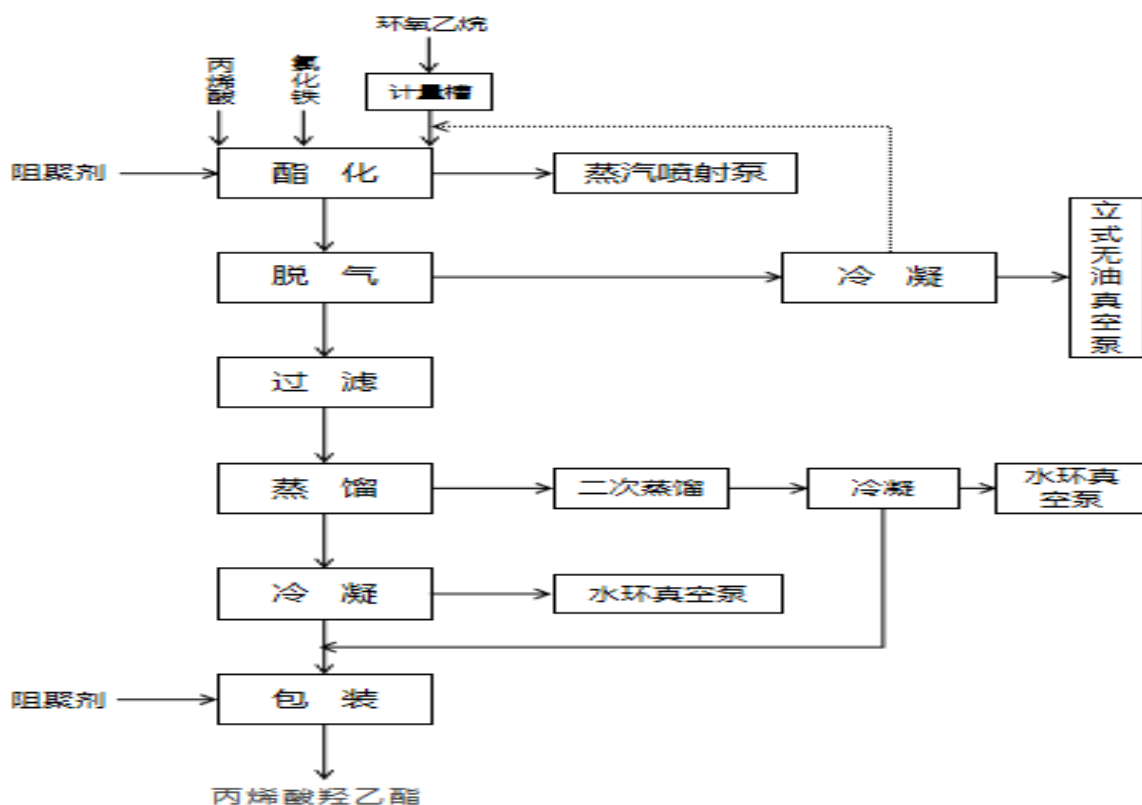


- 1、研发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等工作；
- 2、生产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作；公司生产设备、电器动力等的管理；
- 3、财务部的主要职责：管理与监督公司所有财和物；
- 4、综合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相关工作；
- 5、安环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环保现场管理和项目环保审批、职业卫生、消防工作；
- 6、维修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日常运维、保养和维修。
- 7、销售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销售的管理；
- 8、采购部的主要职责：公司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 9、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资本市场对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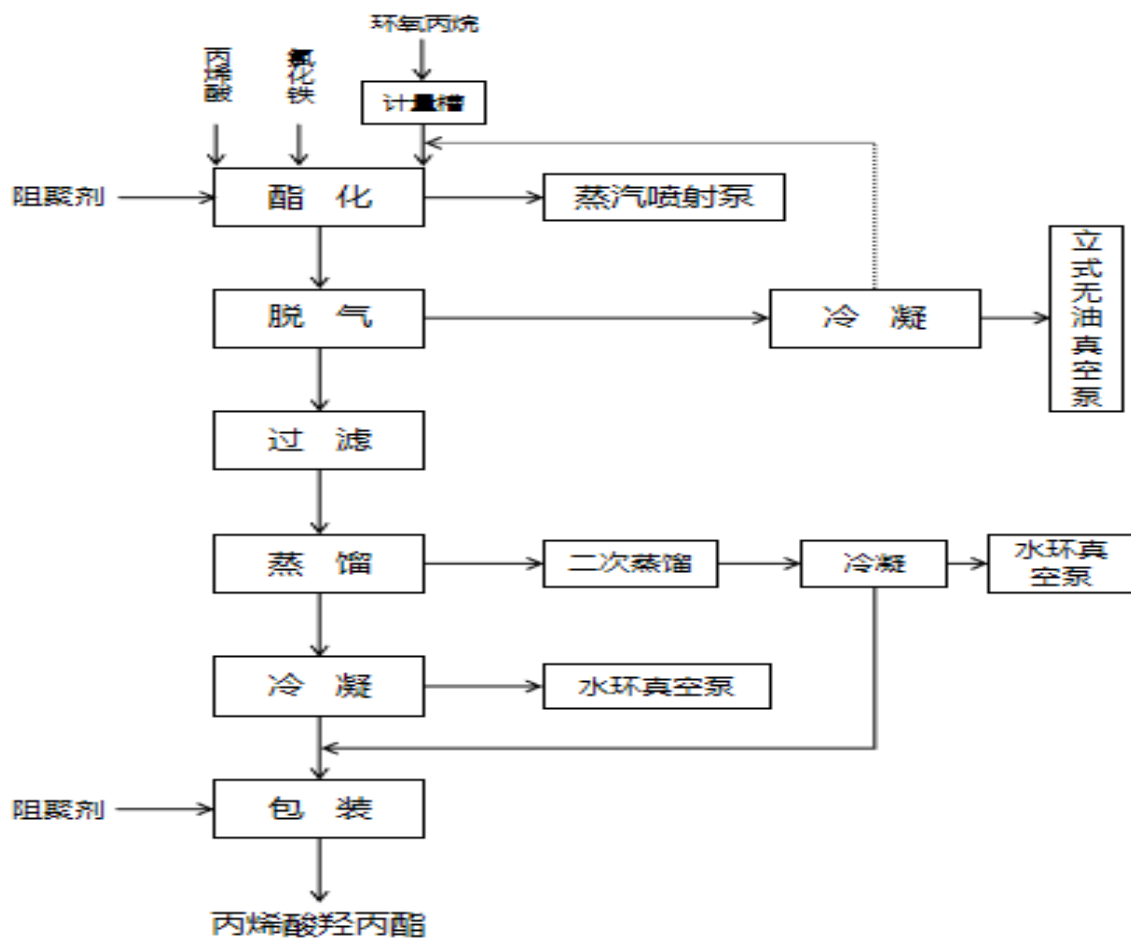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羟乙酯和羟丙酯生产过程中，除主要产品及部分三废外，不存在同时产出其他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的情形，不存在余热利用的情形。

1、 羟乙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羟丙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外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丙烯酸酯薄膜蒸发器连续精馏工艺装置	在丙烯酸酯薄膜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进行连接精馏从而提纯。该连续精馏装置采用转动结构,反渗透网避免杂质向上回流和底管内聚集,保证了装置的正常运作,提高了精馏塔利用率,和装置的实用性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2	丙烯酸酯酯化生产工艺装置	通过加热丝、控制面板、电机、转轴、搅拌叶、横杆和转轴的相互配合,从而能够对丙烯酸酯进行搅拌增加产品质量,再通过导管、过滤罐、活性炭纤维过滤筒、排气管、限位块和螺栓的相互配合,从而能够对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气进行过滤避免废气污染环境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3	丙烯酸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技术	通过定量的投加氮盐、磷盐,定量投加水蒸汽,混合均匀的废水完成预处理,对丙烯酸酯废水从有机物浓度、生物毒性、营养元素、pH、水温五个方面进行调节,调节方式通过自控仪表的精确控制,有效保证了预处理的高效、稳定,是后续生化处理的保障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4	丙烯酸酯酯化反应釜搅拌工艺装置	在外框搅拌器的两侧连接杆安装有刮泥板,刮泥板的一端与反应釜外壳的内壁接触,使外框搅拌器在转动的同时可以控制刮泥板对反应釜外壳的内壁进行清理,避免物料残留,不会造成物料的浪费,且无需后期对釜体进行清理,使用方便;内部安装有内搅拌器,通过内搅拌器和外框搅拌器相互错开转动,有效提高搅拌效率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5	反应釜蒸汽加热技术装置	该技术装置通过若干弯管等距设置在反应釜的外壁下端,均同轴连接有第二套管,第二套管上等距设有若干第二通孔,反应釜的底部设有底座,所述反应釜的顶部设有顶盖,顶盖的内底面上连接有驱动电机,通过上述装置配置,结构简单,便于使用调节,且可快速的对进气量进行控制,提高了装置的实用性,保障反应的正常进行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6	酯化反应连续脱水装置技术	该装置技术用于酯化反应过程中连续脱水,通过对反应釜、蒸汽管和进水管等装置的优化组合,具有能耗低,可以直接去除酯化反应中的水分,利于酯化反应正向反应的优点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7	丙烯酸羟甲基乙酯收集技术装置	通过对收集桶、环形座,环形座的顶部同轴引流通道的优化组合,将丙烯酸羟甲基乙酯安全保存,而且让丙烯酸羟甲基乙酯在保存的过程中更加安全,不会发生泄漏,有利于安全生产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8	丙烯酸羟	通过对加料管、反应釜、运料管、密封盖、	自主研发	生产用	是

	基酯阻聚剂定量添加技术装置	电子阀、密封塞、电动伸缩杆等装置的优化组合,可对添加量进行控制,保证了阻聚作用的同时也提高了装置的实用性		核心技术	
9	环氧乙烷进料控制系统技术	通过对安装板、燃烧枪头、气罐、燃烧室、抽气机、密封箱体、输气管等装置的优化组合,有利于进料控制系统的方便移动,可将输气管内环氧乙烷气体抽进燃烧室内进行燃烧,有效的防止环氧乙烷泄露,造成污染	自主研发	生产用核心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2391200.8	一种化工蒸馏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申请中	
2	202022702762.X	一种化工生产短程蒸馏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申请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22395730.X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2	202022603287.0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3	202022717507.2	一种环氧乙烷进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4	202022368060.2	一种丙烯酸酯薄膜蒸发器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5	202022373452.8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液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6	202022487748.2	一种丙烯酸酯酯化反应釜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7	202022525260.4	一种丙烯酸羟基酯阻聚剂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8	202022562499.9	一种丙烯酸酯空塔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9	202022712635.8	一种化工生产反应釜蒸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0	202022713981.8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1	202022735101.7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2	202022382373.3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蒸	实用	2021年9	公司	公司	自主	

		馏系统	新型	月 7 日			研发	
13	202022390521.6	一种丙烯酸酯的酯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4	202022489285.3	一种丙烯酸羟甲基酯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5	202022633110.5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过滤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6	202022730321.0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生产真空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为保护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已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泄露。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eroychem	http://www.deroychem.com/	鲁 ICP 备 20000678-1 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 8 年
2	dechemgroup	www.dechemgroup.com	-	-	国际网站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郯不动产权第 0005883 号	集体建设用地	公司	42,187.38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城社区	2021.5.27-2071.5.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26,653.07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2015.12.8-2065.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鲁(2020)郯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16,415.70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城社区	2017.5.24-2067.5.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

1、上表所列序号 2 的土地使用权，原编号为郯国用(2015)第 731 号，因公司取得该块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所以上表所列序号 2 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由郯城县不动产中心回收。

2、上表所列序号3的土地使用权，原编号为鲁（2017）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875号，因不慎丢失后补办新证。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758,148.50	19,893,958.56	正在使用	购置
2	办公软件	51,452.99	0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0,809,601.49	19,893,958.5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次更新)	(鲁)WH安许证字〔2021〕120085号	公司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1月15日	3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	(鲁)WH安许证字〔2018〕130053号	公司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8月10日	2018.11.15-2021.11.1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8〕130053号	公司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1月15日	2018.11.15-2021.11.14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更新)	371310350	公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8月30日	3年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310350	公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年9月30日	3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8227	公司	郯城县商务局	2021年8月21日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491		临沂海关	2016年10月8日	-
8	排污许可证	9137132234901777XH001P	公司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7日	3年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郯城）字[2018]第006号	公司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2018年5月18日	5年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综保安经[2021]00039号	子公司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3年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9859	子公司	临沂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2021年4月27日	-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6600UQ	子公司	临沂综合保税区海关	2021年4月28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资质备案/许可范围：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后）：危险化学品生产；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5000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更新）：丙烯酸羟丙酯；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藏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取水许可证：井群取水7.8万m³/年生产用水地下水

2、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2019年、2020年度全年实际产量分别为21,856.41吨和21,874.92吨，分别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复产能20,000吨的9.28%和9.37%，具体原因及说明见“本节、四、（一）、2、其他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产品时，根据部分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公司自采的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部分原材料。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经营范围未涵盖上外销产品，存在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丙烯酸对外销售额分别为2,147,884.93元、1,377,163.74元和914,178.45元，甲基丙烯酸的对外销售额分别为374,387.24元、399,027.43元和32,920.35元，上述销售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0.98%和1.08%，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期，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并已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和经营范围

涵盖上述外销原材料，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已规范。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07,207.54	2,380,620.42	6,826,587.12	74.14%
机器设备	11,790,069.47	4,516,205.50	7,273,863.97	61.69%
运输设备	5,416,088.92	638,350.53	4,777,738.39	88.21%
电子设备	593,529.02	378,540.87	214,988.15	36.22%
其他设备	670,659.99	226,297.47	444,362.52	66.26%
合计	27,677,554.94	8,140,014.79	19,537,540.15	70.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丙烯酸酯类装置	1	4,148,387.76	1,687,810.55	2,460,577.21	59.31%	否
管道运输系统	1	1,102,770.00	354,433.98	748,336.02	67.86%	否
环氧乙烷灌区装置	1	520,512.82	218,712.67	301,800.15	57.98%	否
原料灌区装置	1	510,247.00	213,954.03	296,292.97	58.07%	否
合计	-	6,281,917.58	2,474,911.23	3,807,006.35	60.6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5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1 幢消防水泵房	134.81	2020 年 3 月 3 日	工业
2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6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2 幢原料仓库	994.19	2020 年 3 月 3 日	工业
3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3 幢成品仓库	991.77	2020 年 3 月 3 日	工业
4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7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4 幢综合楼	2,022.21	2020 年 3 月 3 日	工业
5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5 幢成品仓库	580.37	2020 年 3 月 3 日	工业
6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0 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6 幢控制室	163.50	2020 年 3 月 26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公司	郭玉富、宋颖、郭玉启、公艳艳	临沂市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 AB 号楼 1-1215、1-1216, 1-1217、1-1218	208.00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日常经营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19.47%
41-50 岁	19	24.68%
31-40 岁	32	41.56%
21-30 岁	10	12.99%
21 岁以下	1	1.30%
合计	77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1	1.30%
本科	8	10.39%
专科及以下	68	88.31%
合计	7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部	5	6.49%
采购部	8	10.39%
销售部	8	10.39%
维修部	3	3.90%
生产部	32	41.56%
研发部	4	5.19%
安环部	7	9.09%
综合部	9	11.69%
董事会办公室	1	1.30%
合计	7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3 年	中国	无	男	34	高中	安全评价师二级	一种丙烯酸酯薄膜蒸发器连续精馏装置实用新型

									专利授权
2	王鹏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3年	中国	无	男	35	大专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龙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鹏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羟乙酯	82,126,872.34	93.70%	155,656,403.76	85.71%	179,634,006.64	82.16%
羟丙酯	3,513,152.23	4.01%	19,992,697.18	11.01%	33,301,348.51	15.23%
其他	2,009,636.52	2.29%	5,949,267.68	3.28%	5,704,715.35	2.61%
合计	87,649,661.09	100.00%	181,598,368.62	100.00%	218,640,070.50	100.00%

其他产品：

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其他产品中，自产产品主要是树脂，自产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辅料，对外销售主要是针对部分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其占公司的销售收入微小，年销售额不足万元；除树脂外，其他产品均非公司自产，包括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其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采购的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生产手续，但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销资质。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销资质，公司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统计：

单位：吨

产品	批复产能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羟乙酯	合计产能20,000吨，其中，羟丙酯不超过5000吨	8,086.49	42.82%	19,918.20	109.37%	18,176.75	109.28%
羟丙酯		289.91		1,616.84		3,352.77	
树脂（自用）		187.64		339.88		326.89	
合计		8,564.04	42.82%	21,874.92	109.37%	21,856.41	109.28%

报告期内，2019年和2020年，公司产品羟丙酯未超出批复产能，但公司产品总产量分别超出批复产能9.28%和9.3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订单饱和，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并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导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2019年和2020年度实际产能超出设计产能9.28%和9.37%，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畴，无需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办理环评审批相关的手续。公司虽然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安评验收文件规定的产能，但公司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安全生产运行未发生异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郯城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8月出具的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郯城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8月出具的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监督标准，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出具的文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注册登记；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公告年度报告；能够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实际产量超出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进而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贸易商,客户群体中以贸易商为主。

1、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减水剂母液（混凝土助剂）、玻璃、胶黏剂、涂料、油墨、涂料、橡胶、树脂等生产领域的化工制造企业。

2、化工贸易商：持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与公司直接客户相近。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10,109,422.99	11.53%
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6,686,433.70	7.63%
3	常州卓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5,699,878.71	6.50%
4	成都矽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4,352,862.46	4.97%
5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2,969,317.77	3.39%
合计		-	-	29,817,915.63	34.0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22,620,987.91	12.46%
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15,651,537.72	8.62%
3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	10,371,061.93	5.71%
4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羟丙酯		
5	广州誉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7,911,504.60	4.36%
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6,242,217.10	3.44%
合计		-	-	62,797,309.26	34.59%

注：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由高树飞长女配偶宋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由高树飞长女高新蕊持股 100%，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下同。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32,197,870.65	14.73%
2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	10,396,669.32	4.76%
3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羟丙酯		
4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8,754,338.58	4.00%
5	辽阳鸿昶商贸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8,548,890.19	3.91%
6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6,651,430.57	3.04%
合计		-	-	66,549,199.31	3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1)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份疫情严重阶段，因物流中断和存储设备饱和，公司存在短时间停产。年度内后续因下游市场恢复需求，公司恢复满负荷产能，全年产量未有明显下降，但产品销量因前期交通中断等影响，实际销售量有所下降。

2) 对出口的影响

2020 年，公司新拓展国际市场。2020 年，公司对外销售额 1,047,063.56 元；2021 年 1-5 月，公司对外销售额 4,276,005.95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8% 和 4.88%。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处于拓展阶段，因规模较小，受国外疫情影响较小。

3) 对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优先满足国内市场订单需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疫情不利影响。公司国际市场取得较快发展，未受到疫情影响。

(2) 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说明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 6 号 1 号楼 101 A685 室
经营范围	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票据往来）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异丁

<p>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丙烯酰胺、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亚硝酸钠；不得经营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销售；一般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贝亿化工法定代表人李海明，长期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与部分丙烯酸、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积累了从事胶带、涂料、染料等丙烯酸行业领域的客户资源群体。

贝亿化工注册地临沂，物流运输便利，系华东地区化工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出于业务拓展需要，李海明于2018年下半年在临沂注册设立贝亿化工，从事化工产品贸易。

德瑞股份2015年7月设立，2017年一期丙烯酸酯项目试生产运行，设计产能2万吨/年。2018年3月，公司一期项目相继通过环评、安评验收等手续，具备正式投产条件。2018年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一方面，公司面临保障生产线连续生产和开拓市场的压力；另一方面，2018年以来，生产丙烯酸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市场普遍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公司原有的环氧乙烷采购渠道无法保障公司正常的采购需求，公司亟需拓展环氧乙烷供应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给稳定。

上述背景下，2018年12月，在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涂料展会议召开期间，公司负责人与贝亿化工法人李海明进行了充分交流。因公司方面拥有较大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的产能，李海明方面拥有稳定的环氧乙烷采购渠道和较为广泛的下游客户需求群体，由此基于各方优势互补，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从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最主要原因是贝亿化工可保障环氧乙烷供货的稳定性。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环氧乙烷的生产商，贝亿化工是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重要代理商，因此公司与贝亿化工合作，能够保障公司采购环氧乙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在环氧乙烷市场供应异常紧张的环境下，贝亿化工仍然能够确保公司原材料可以正常采购。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较大的丙烯酸酯产能，贝亿化工依托掌握的较大的客户群体，自公司大量采购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满足其下游市场需求。

综上，虽然公司与贝亿化工合作时间较短，但自2019年开始，贝亿化工即成为公司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公司同时成为贝亿化工丙烯酸酯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双方业务互补，同时又可保障对方采购的稳定性，已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自2018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至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丙烯酸、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	9,503,149.35	13.07%
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	8,199,571.41	11.28%
3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	8,073,969.46	11.11%
4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	5,968,177.89	8.21%
5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等	5,294,727.38	7.28%
合计		-	-	37,039,595.49	50.95%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等	19,812,019.43	13.68%
2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	19,694,458.44	13.60%
3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	18,722,523.80	12.93%
4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红酸	16,881,588.47	11.66%
5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	13,955,592.91	8.63%
合计		-	-	89,066,183.05	60.50%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	32,940,775.84	18.77%
2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等	26,728,237.48	15.23%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	16,625,731.67	9.47%
4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环氧乙烷	15,769,318.29	8.99%
5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红酸	9,355,453.37	5.33%
合计		-	-	101,419,516.65	57.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采购总量 (吨/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总量 (吨/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总量 (吨/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丙烯酸	4,996.62	7,682.05	13,088.50	5,740.99	10,303.51	6,055.79
环氧乙烷	3,153.92	7,055.18	8,241.50	6,428.45	6,148.28	6,936.10
环氧丙烷	122.54	16,494.62	703.26	8,059.65	1,393.84	8,534.04
蒸汽	4,531.00	235.02	10,990.00	232.97	12,100	233.60
电	1,166,040.00	0.76	2,756,460.00	0.76	2,813,060.00	0.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价格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5.20%，2021年 1-5 月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33.81%；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分别下降 7.32%和增长 9.75%；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 2021 年 1-5 月平均采购价格同比 2020 年大幅上涨 104.66%，主要原因是环氧丙烷的主要原材料丙烯出厂价格上涨、环氧丙烷生产企业受 2020 年价格较低影响整体开工率较低，库存的剩余量很少，同时下游市场恢复强劲需求，综合因素导致环氧丙烷 2021 年以来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耗用能源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整体盈利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尽可能控制成本，并保障正常生产需求，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其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与多家供应商开展合作，避免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采购前综合询价；其二，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长协议采购合同，明确价格确定原则；其三，公司预判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若判断未来价格上涨预期明显，公司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适时预先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根据采购合同的要求，多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以现金或承兑等方式结算。能源采购定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耗用量进行结算。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采购	主要采购内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容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1,006,241.38		2,450,323.91	丙烯酸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8,432,926.12	5,327,583.16	748,640.71	丙烯酸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516,663.72	1,035,605.29		丙烯酸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1,042,150.43	388,059.28		丙烯酸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1,210,773.48	18,722,523.80	9,503,149.35	丙烯酸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1.50			光引发剂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324,324.84			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542,484.97	190,470.80		环氧乙烷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13,924.18			丙烯酸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6,728,237.48	19,812,019.43	5,294,727.38	环氧乙烷、丙烯酸、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521,369.91			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183.63			丙烯酸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32,940,775.84			丙烯酸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408,000.02			丙烯酸
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	27,876.11	110,088.50	390,973.45	甲酸铬、高效阻聚剂ZM-701、铜盐等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56,800.44			丙烯酸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491,150.44		4,159.29	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优级品
合计	81,936,794.49	45,586,350.26	18,391,974.09	

公司向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			主要销售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2,956,528.79	2,451,283.20	485,840.70	羟乙酯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5,676,914.28	3,306,753.94	2,969,317.77	羟丙酯、羟乙酯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84,548.67		羟乙酯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669,097.93	1,209,646.47	494,617.71	羟丙酯、羟乙酯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445,191.10	羟乙酯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5,543.18			羟乙酯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7,404,949.82	9,469,292.03		羟乙酯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522,915.94		环氧乙烷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8,620.70			羟乙酯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32,197,870.65	22,620,987.91	10,109,422.99	羟乙酯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2,991,719.50	901,769.90		羟丙酯、羟乙酯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486.71		446,238.94	羟乙酯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89,734.51	羟丙酯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1,190,372.39	103,982.30		羟乙酯
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	31,858.41			羟丙酯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89,646.03	羟丙酯、羟乙酯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1,370,235.33	20,176.99	42,477.88	羟乙酯
合计	57,225,197.69	40,691,357.35	17,372,487.63	

其中：

1、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原材料环氧乙烷，向其销售羟乙酯和羟丙酯。贝亿化工主要业务集中于丙烯酸领域，贸易产品涵盖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

环氧乙烷作为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企业的存储设施及存储量限制要求较高。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一方面保障生产线的连续生产，另一方面又要确保产品库存处于较低水平，生产企业为满足监管要求，多与贸易商类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较少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贸易类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羟乙酯和羟丙酯生产企业，贝亿化工根据自身贸易产品的定位，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贝乙化工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金额分别为19,020,705.14元和4,359,301.26元。公司与贝乙化工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

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2、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化工”）和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从二家公司分别采购了 324,324.84 元和 521,369.91 元的原材料。公司向两家公司销售羟乙酯和羟丙酯。两家公司主要贸易产品涵盖丙烯酸酯类等化工产品。

2019 年度，公司与两家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金额合计为 **845,694.74** 元。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3、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冠”）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丙烯酸，向其销售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东方华冠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额分别是 4,539,824.58 元和 1,849,948.63 元，公司与东方华冠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4、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向其销售丙烯酸羟乙酯等，2019 年度，公司与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额为 505,000.00 元，公司与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5、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还存在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6、上述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分别核算会计处理分别按照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原材料采购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成品销售

公司羟乙酯、羟丙酯在发货后且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采购原材料

公司收到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后，确认原材料和应付账款。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3) 公司根据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结果并经双方同意时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相关业务抵消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收付款相抵的原因：双方基于资金的安排计划及收付款相抵的便捷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销合同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94.00	履行完毕
2	供销合同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94.00	履行完毕
3	供销合同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64.00	履行完毕
4	供销合同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49.3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誉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41.50	履行完毕
6	供销合同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	234.00	履行完毕
7	供销合同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20.00	履行完毕
8	供销合同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羟乙酯	210.00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无	羟乙酯	205.80	履行完毕

注：选取标准：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关系		(万元)	
1	买卖购销合同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43.00	履行完毕
2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43.00	履行完毕
3	买卖购销合同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34.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234.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234.00	履行完毕
6	买卖购销合同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25.00	履行完毕
7	化工品销售合同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28.00	履行完毕
8	化工品销售合同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23.50	履行完毕
9	买卖购销合同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22.00	履行完毕
10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13.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无	塑料桶	210.00	履行完毕
12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10.00	履行完毕
13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08.50	履行完毕
14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07.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04.00	履行完毕
16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04.00	履行完毕
17	买卖购销合同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酸	202.50	履行完毕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年度)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注1	正在履行
19	长约购销合同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注2	正在履行
20	销售框架合同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注3	正在履行
21	销售合同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	环氧乙烷	注4	正在履行

注：单笔选取标准：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和公司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

注 1：合同履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2：合同履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 3：合同履行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4：合同履行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37024569100219040001 邮储银行郯城支行借款合同	公司	无	830.00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9) 流动资金贷款第 04 号	公司	无	280.00	2019.6.11-2020.6.11	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郯农商) 流借字(2020) 年第 021 号	公司	无	850.00	2020.4.13-2021.4.9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 1)	履行完毕
4	0161000202-2020 年(郯城) 字 00061 号	公司	无	300.00	2020.5.26-2020.11.22	/	履行完毕
5	(郯农商) 流借字(2020) 年第 062 号	公司	无	100.00	2020.12.28-2021.12.21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 2)	履行完毕
6	37024569100120050002 邮储银行	公司	无	1,200.00	2020.5.26-2022.5.25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郯农商) 流借字	公司	无	1,000.00	2021.7.8-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正在

	(2021)年第042号				2022.7.6	担保(注3)	履行
8	37024569100221051 001 邮储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	无	900.00	2021.5.14- 2022.5.13	公司以拥有的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9	3702456910012005000 202 邮储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	无	300.00	2021.5.14- 2022.5.13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郑转贷(借) 2020312号	公司	无	1,200.00	2020.12.29- 2021.12.28	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宋颖、郭义、高树飞、王鹏、王明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1:最高额抵押:郭玉启和公艳艳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451895号、000451894号)抵押、郭玉富与宋颖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451898号、000451899号)抵押;保证担保:郭玉启、公艳艳、高树飞、郭玉富、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最高额抵押:郭玉启和公艳艳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07884号、0107885号、0107883号、0107882号)抵押、郭玉富与宋颖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07963号、0107962号、0107964号、0107965号)抵押;保证担保:郭玉启、公艳艳、高树飞、郭玉富、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最高额抵押: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该不动产包括: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0000936号、0000933号、0000937号、0000934号、0001340号、0001282号;保证担保:高树飞、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702456910 0419040001	邮储银行 郯城支行	3702456910 0119040001号授信 额度合同,授信830 万元(2019.4.24)	3702456910 0119040001号授信额度 合同,授信830万元 (2019.4.24)	2019.04.24- 2022.04.23	履行 完毕
2	3702456910 0420050002	邮储银行 郯城支行	37024569100 120050002号授信 额度合同,授信 1200万元 (2020.5.26)	公司不动产: 鲁(2020)郯城县不动 产权第0000935号 /0000936号/0000933号 /0000937号/0000934号 /0001340号/0001282号	2020.05.26- 2024.05.25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郯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42号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	(郯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042号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2021.7.8)	公司不动产: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0000936号、0000933号、0000937号、0000934号、0001340号、0001282号	2021.07.08-2022.07.06	正在履行
4	-	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抵押)合同,280万元	机器设备	2019.6.11-2020.6.11	履行完毕
5	抵押合同	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200万元	土地及房产: (1)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2)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6号 (3)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3号 (4)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7号 (5)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4号 (6)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340号 (7)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	2020.12.29-2021.12.28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

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环评批复与验收

1、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5年11月1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86号），载明：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5-1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2018年3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丙烯酸羟酯产线。该项目通过了由公司、山东联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方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的验收：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9年2月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临环验[2019]7号），载明：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2条丙烯酸羟酯产线，原4条预聚物生产线、1条丙烯酸异冰片酯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不再建设。该项目固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

2020年8月13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1043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公司现有在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新建项目按照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陆续办

理环评批复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17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签发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四)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1、废气构成及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产生自生产装置转料尾气、蒸馏不凝气、脱气不凝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含量为非甲烷总烃。满产条件下，经专业机构检测，公司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最大值为0.662吨/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类型	处置方式
转料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1#排气筒排放
脱气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环烷烃吸附效率20%,短链有机物吸附效率90%)+碱吸收装置(吸附效率为99%)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1#排气筒排放
蒸馏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90%)净化处理后,通过25米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公司装卸区、仓储区及储罐区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员工日常操作的规范性、注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垫圈、密封接头、软管连接处等易老化部位的巡检上。上述措施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可显著减低。

2、废水构成及处置

公司废水主要由酸吸收装置用水、蒸汽喷射泵废水、真空机组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排放水构成,均为一般污染物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由氨氮和COD(化学需氧量)构成,该污染物年排放量合计为0.333吨,满足环评批复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日产生需要处理的废水排水量约为12.5 m³。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为40 m³。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氧化+A/O生物池+曝气生物滤池”,可以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有效去除。

废水来源	处置方式
------	------

酸吸收装置用水	先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东干渠。
蒸汽喷射泵废水	
真空机组用水	
地面冲洗水	
生活用水	
冷却循环排放水	

3、固体废弃物构成及处置

公司设有危废存储仓库，库内设有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对危废库地面、导流沟和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行业监管法规的要求。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 (吨)	配置及处置方式
过滤残渣	29.9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精馏残液	494.20	
废催化剂	0.036	
污泥	0.04	
废包装物	0.21	
废滤布	0.05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12.83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噪声污染及处置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料泵、风机等生产设施的运行。公司通过采取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备与基础间加减震垫、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噪音控制在 80dB(A)以下。

根据公司历次取得的环评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公司在污染物处理方面均采用了有效工艺和合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达标。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七) 环保投入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 (万元)	年运行费用 (万元)
1	废气处理	26.50	28.60
2	污水处理	-	13.65
3	固废处理	-	107.84
4	噪音处理	-	-
5	其他	15.29	-
	合计	41.79	1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的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系 2018 年开始全面投产，在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较少。

公司为保障环保型生产，支付的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污染物处理费（活性炭、药剂等反应剂等采购、固废处理费）等费用。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产品是否危化品说明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年），公司现有销售产品中，羟丙酯系危险化学品，其他产品系非危化品。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销售产品过程中，严格执行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验收通过的安评批复标准，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采购原材料中，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部分原材料系危险化学品，公司或供应商均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服务公司负责运输。

2、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

（1）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8年3月17日，安全验收专家组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2600 吨/年预聚物、1600 吨/年光敏剂副产 320 吨/年亚磷酸、2490 吨/年盐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载明：专家组提出相关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8年3月26日，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2600 吨/年预聚物、1600 吨/年光敏剂副产 320 吨/年亚磷酸、2490 吨/年盐酸新建项目（一期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项目）安全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载明：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2）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

2021年6月18日，北京安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载明：该项目的安全条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年8月，郯城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 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 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 提取。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如下:

单位: 元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安全生产费当期计提专项储备	1,086,664.37	2,793,200.35	2,427,658.4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24%	1.54%	1.11%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如下: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3,038.67	574,739.85	616,958.59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4,620.69	12,488.85	94,006.17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19,458.02	12,908.79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6,839.62	94,703.21	66,139.22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3,354.47	56,036.76	156,698.07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57,895.55	251,240.29	38,480.52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48,800.00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24,642.38	151,088.36	268,030.86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十) 其他	35,152.96	30,669.10	617,723.09
合计	320,623.76	1,219,020.66	1,919,745.31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 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二)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三)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四)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五)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六)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综上,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

4、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时间	处罚单位及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论	整改情况
1	2019 年 3 月 16 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郯)安监罚[2019]3002 号)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2018 年应急	罚款 55,000 元	已完成整改

			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理方案缺少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2019年9月4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应急罚[2019]4208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40,000元	已完成整改
3	2020年7月19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 (郯)应急罚[2020]3025号)	丙烯酸酯类生产车间丙烯酸酯成品过滤器未单独接地	罚款 9,000元	已完成整改
4	2021年3月5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郯)应急罚[2021]3005号)	生产车间二层防爆控制按钮未接地; 2、热水泵(北)出口压力表损坏	罚款 5,000元	已完成整改

5、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8月,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29条所述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2021年8月,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覆盖范围为丙烯酸酯的生产。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2、2021年7月30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丙烯酸酯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3、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	执行标准	编号
----	------	----

丙烯酸酯类	企业标准	Q/371322DR001-2021
-------	------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4、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验收合规说明

（1）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7年1月17日，临沂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德瑞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临公消验字[2016]第0274号）：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1年8月，郯城县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验收，消防设施完备，能够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通过的消防验收均已取得，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2、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每年停产一段时间，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年度例行检修（停产期间，仅动力系统电机、水泵等负责安全环保设备持续运营）。公司在停产前，会提前备货，以应对客户临时需求，因此例行停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例行停产检修和日常检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易耗零部件和临时故障部件进行更换，并根据实际情况采购部分零部件备用件，以维持设备正常生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涉及的维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制造费用中支出的维修费分别为286,572.00元、192,068.97元和155,061.95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5%、0.12%和0.20%。

3、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非正常情况下导致的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

4、在建产能及进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在建项目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

树脂项目，拟投产产品为丙烯酸酯类和光固化树脂，设计产能分别为 20,000 吨/年和 3,000 吨/年。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未来发展过程中，在建项目和投产项目的合法合规。

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预算 7,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累计投入 5,200.58 万元，项目进展 69.34%，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 2021 年底具备试生产条件。

5、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4 月，持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资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77 名，其中，62 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3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 名员工因入职不满 1 月即离职故未签订劳动合同。62 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公司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交社保的 4 名员工为其他企业为其缴纳。截至 2021 年 10 月，公司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2021 年 8 月 6 日，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7 日，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公司节能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郯节能审查[2015]21 号），根据该批复，原则同意由临沂市工程咨询院对该项目的节能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耗能为 2,451.80 吨标准煤。

2021年4月29日，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郯经开行审字[2021]5号），根据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963.31吨标准煤。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在建项目均已依规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六、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丙烯酸酯类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依托自有工艺技术，主导产品通过完全自主生产，以直销的方式为混凝土添加剂制造行业、玻璃行业、涂料行业、树脂行业等提供丙烯酸酯类产品化工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羟乙酯、羟丙酯目前生产均为自主生产，应用自主技术、采用自主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生产工作。

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销售部分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该产品均为委托代工生产。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按需定量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技术部门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商/贸易商进行询价，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出于规避价格波动和保持正常生产的需要，自主采购部分原材料。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销售。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及贸易商。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羟乙酯、羟丙酯生产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继续巩固公司目前的市场的地位，维护市场份额，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

（五）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专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组建研发部，报告期后，公司新设立研发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的自主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用于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反应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优化生产工艺。

（六）运输、存储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国内产品销售的运输均通过公路货运，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具有

危化品属性，相关产品或原材料均为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

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运输和存储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操作指引，确保公司产品运输和存储的安全。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	2013.12.4 修订通过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2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修订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6.10 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6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1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397号	国务院	2014.7.29 修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5.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7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令第309号	山东省政府	2017.6.2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8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令第213号	山东省政府	2009.6.17	为了加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次会议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2.11.	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0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9.28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3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7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14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鲁政办字(2017)16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10.27	要求园区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等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行业概况：

化工产品一般分为通用化学品、准通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四类，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生产行业，其中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统称为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是指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包括农药和医药的原药、染料、涂料、油墨、三大合成材料助剂等；专用化学品，是指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的产品，包括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造纸化学品、香料香精、信息记录化学品等。在我国，一般将生产上述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的企业所处行业分类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通用化学品、准通用化学品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基础化工行业。

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即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如有机胺类、醇类、酚酮类、增塑剂、中间体、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电子材料等。精细化工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精细度更高，针对性更强。

根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出版的专业研究报告《SPECIALTYCHEMICALS》，截至2020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10万种。其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达20.1%；农用化学品及中间体占12.2%；特种聚合物占8.3%；电子化学品占6.8%；其余依次为表面活性剂5.8%；建筑化学品5.6%；清洗剂5.4%；香精和香料4.9%；涂料4.5%；印刷油墨4.4%；水溶性高分子4.2%；食品添加剂3.7%；造纸化学品3.5%；其他专用化学品合计10.6%。世界精细化学工业的发达地区为美国、欧洲、中国和日本，其产品销售额依次居世界前四位。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煤炭、石油等原材料行业和能源行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制鞋、制革、建材、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染料、化工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行业的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烯酸酯羟基类产品，上游主要行业是丙烯酸生产企业，丙烯酸的上游行业是丙烯行业，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企业生产，因此，公司产品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

丙烯酸酯羟基类产品化学性活泼，可以均聚及共聚，聚合物用途十分广泛，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可作为粘合剂、涂料、树脂等产品的原料，下游产品可用于橡胶、建材、塑料、包装材料、水处理等工业方面。

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产品发货无较明显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

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以及发达国家由于生产成本和市场饱和等原因而采取战略转移和重组等策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需求等因素影响，我国精细化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底，全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为24,869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110亿元，集中化、规模化进程较为显著。虽然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45%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60-70%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

公司主导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精细化工的不断延伸，以及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市场存在对丙烯酸酯类产品需求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发展机遇：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调整产业结构，是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各部委正针对相关行业出台具体的产业规划，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持性政策也会陆续出台。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从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精细化工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4、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与其他行业产品相比，其下游产业链延伸最长，下游客户覆盖行业领域最广，由此导致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自我提升能力。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细分种类繁多，难以出现在所有产品类别或大部分产品类别

中均占据优势的寡头企业。以德国巴斯夫为例，其整体产品目录多达上万种，但实际生产并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仅为百余种。行业特性说明，精细化工行业整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导，以较为固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为松散结合体，在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或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整体分析，近年来我国的精细化工体现出如下竞争特点：

（1）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初步完整建立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基础化工产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产品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内可以得到充足、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发挥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在国际上的比较优势，一些重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部分主要化工产品其产量居世界前列。

（2）比较竞争优势凸显

我国化学工业的基础良好，劳动力成本较低，在国际上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世界精细化工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将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随着国内教育、科研和产业经济的发展，我国已拥有大批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拥有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在某些领域技术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益于工艺技术的不断突破、国内化工原料的充沛供应和完整产业链支持，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丙烯酸酯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3）单一产品存在天花板限制

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是化学品种类繁多，单一产品市场需求容量有限，易导致部分企业的主导产品在市场上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市场整体需求量小，其生产规模和产量较小，发展空间受限，面临丰富产品种类的压力和需求。

（4）行业内企业面临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部分污染严重、排放不达标、缺少生产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化工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其退出遗留的市场空白正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拓展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迅速占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部分企业的整体实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

同时，精细化工产品更新变化快，关键性技术垄断性较高，精细化工企业只有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精细化工行业的化学合成及生产过程十分复杂，如目前较为复杂的农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产

品的合成过程一般要涉及 8~20 步的化学合成步骤，约 100 多个工序，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需要强大的环保技术支持。

因此，化工行业企业不仅在自有产品的生产上需要凝聚核心竞争力，同时由于环保运行和处理成本较高，因此应用新型技术降低环保运行成本，也是保障企业取得市场优势的关键。

2、客户壁垒

精细化工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品牌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我国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模式多为订单生产，即生产者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对于一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产品，由于其性质的专一性和产业链所处位置，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极其有限的几个，或者特定领域的用户。而大型企业出于对原料品质、环保以及技术保密性的重视，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和慎重，需对供应商的综合生产、管理能力进行考察评估，该过程会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费用，面临着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这使其非常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随着定制生产这一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在精细化工行业中不断扩大，客户壁垒效应更加明显。跨国化学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慎重选择定制生产厂商之后，一般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定制生产具有业务延续性，随着定制业务的开展，双方合作程度将逐步加深，战略联盟关系日益紧密，甚至形成贯穿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全面战略合作。定制生产模式的相互依赖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形成了任何一个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为竞争者进入设置了高壁垒。

3、园区准入和资金壁垒

目前山东省化工企业生产经营实施入园制，新建化工企业必须选址化工园区。经初步了解，各地对化工园区准入的标准均比较高，一般初始投资额均达到上亿元，且需配套严格的“三废”处理设备，相关资质的审批等程序，导致投资成本高昂，一般企业无力满足准入条件。

此外，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有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以及它们的复合物。生产技术上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需要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所以研究开发费用很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成为企业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也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支持。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国外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

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二） 市场规模

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有限。

我国自 1991 年东方化工厂的国内首套丙烯酸酯装置投产后，国内产能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羟乙酯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羟丙酯占公司收入比重在 10%左右。

公司经查询竞争对手网站、竞争对手披露的环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结合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相关信息和公司了解的相关信息，目前国内市场与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构成竞争关系的规模化厂商约有 10 家，2020 年预计合计产能在 23 万吨左右，其中羟乙酯约为 17 万吨，羟丙酯约为 6 万吨。不考虑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按照 2021 年市场行情羟乙酯单吨产品售价在 1.1 万元、羟丙酯单吨产品售价 1.4 万元测算，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合计市场规模约为 27 亿元。

由于丙烯酸酯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包括建筑用材的减水剂、家装领域的高档涂料和乳胶漆、有机玻璃、表面涂料，亦可作为树脂交联剂、塑料、橡胶改性剂，生产热固性涂料、胶粘剂、纤维处理剂和合成树脂共聚物的改性剂，应用于粘合剂等等领域。

建筑、纺织、包装材料和卫生材料领域将成为中国丙烯酸酯市场未来发展的四大驱动力。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及近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逐年增大，公司上游的丙烯酸项目和一些新的丙烯酸酯类项目仍在建设和筹建之中。

受市场需求和行业产能逐步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数年保持快速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作为化学制品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工业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的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如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它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节能环保的理念也逐渐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重视环保，节约能源，成为社会和政府在日常运行中的选择。化工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颁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安全环境卫生不达标企业，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

受此影响，公司部分行业竞争对手自 2021 年开始已处于停产或搬迁阶段。初步统计，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重要竞争对手	规划产能（吨/年）	2020 年预计产量（吨/年）	备注
1	公司	20,000	21,000	
2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8,000	
3	安徽联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4	安徽三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菏泽昌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6	安徽省仁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7	池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8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已停产
8	江苏安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停产
9	无锡市金盛助剂厂	10,000	10,000	已搬迁
	合计	195,000	124,000	

数据来源：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及行业内信息汇总整理。

2、市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丙烯酸羟基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其中羟乙酯产品在国内占有重要市场地位。公司二期项目预计 2021 年底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产能为 2 万吨，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4 万吨，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

（2）待投产产品应用前景优势

公司待投产的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以公司丙烯酸羟酯产品为原材料，系丙烯酸酯类产品的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光固化树脂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投产后预期利润可观。

（3）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优势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广泛，涵盖混凝土添加剂、光固化树脂、高档涂料和乳胶漆、染料、胶粘剂、有机玻璃、塑料、橡胶改性剂、纤维处理剂等众多领域，目前下游市场对丙烯酸类产品需求旺盛，有助于推动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3、竞争劣势：

（1）产能有限

公司目前产能受限于批复额度 2 万吨，影响了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应对措施：
公司已启动二期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1 年底开始试生产。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增加一倍，将有效缓解现阶段的产能限制。

(2) 产品种类较少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以羟乙酯产品为主，主导产品种类及高附加值产品少，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新增光固化树脂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羟乙酯，有效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丰富了产品库，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提升了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1%、96.72%和 97.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

实力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规划建设二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预计 2022 年年初开始试生产。为保障后续一期和二期项目一体化运营，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将现有的一期装置暂时停产，进入一期、二期装置及罐区的管网并管、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停产时间 2 个月。该停产系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停产，系正常停产。本次停产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监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告知，不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丙烯酸酯类生产销售企业，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山东、江浙等华东区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主要是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的客户，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销售物流受阻，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除此之外，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临沂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49 人，治愈 49 人，无死亡病例，在全国属于疫情影响较小地区，随着全国范围内疫情得到控制以及逐步复工复产，临沂市郯城县本地生产生活快速恢复正常。

(1) 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境外客户主要是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的客户，公司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无进口原材料，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境外疫情影响较小。

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山东、江浙等华东区客户为主，2020 年年初因疫情影响，物流受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21 年 1-10 月，公司已完成销售 205,771,305.11 元（未审），已超出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13.31%。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供应商未出现因为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供应短缺等情况；公司劳动用工主要为当地招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债务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24 万元、29.52 万元、286.45 万元，2021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2021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贷款违约事项，公司债务风险较小。

(3)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积极响应郯城县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员工接种新冠疫苗，通过严格控制，今年以来公司未发现新冠感染病例。

(4)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3、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2021年1-10月，公司已完成销售205,771,305.11元(未审)，已超出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13.31%，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41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后合同正常履行，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良好，未受到疫情影响，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1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燕晓慧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的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郭玉启、郭玉富、宋颖、公艳艳、周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鹏、李德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燕晓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为公司董事长、郭玉富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

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 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 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 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 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3 月 16 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	2019 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2018 年应急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理方案缺少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罚款	55,000 元
2019 年 9 月 4 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4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9 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	丙烯酸酯类生产车间丙烯酸酯成品过滤器未单独接地	罚款	9,000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	生产车间二层防爆控制按钮未接地；2、热水泵（北）出口压力表损坏。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5 月 6 日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司	非法占用土地 20 亩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网站发布信息存在使用禁止使用用语行为	罚款	30,000 元

2021 年 8 月，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 29 条所述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8 月，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2019 年 5 月，德瑞有限因非法占用土地 20 亩受到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 年 8 月，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产

管理方面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8月，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8月22日，我局向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市监罚字[2019]233号），作出处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共计人民币30,000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8月，郯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郭玉启出资占比 60%，但未实际出资、未参与经营。	是	郭玉启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2021 年 11 月 8 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36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宏德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 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

				公告，公告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01 月 01 日。
--	--	--	--	---

1、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576648766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罗庄区册山街道老沂庄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粘合剂（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义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郭义；总经理：郭玉启；监事：郭玉富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设立前，郭玉启、郭玉富均就职于郭义出资设立的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要求“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因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无法继续从事生产，同时郭义当时已满 60 周岁，年事已高，所以由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在郯城县新设德瑞有限继续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义及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瑞”）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AX40T6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C-3-5	
经营范围	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酮氰醇、液氯、丙酮、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硫酸、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甲醇、乙腈、戊烯、异戊二烯、异戊烯、杂醇油、混合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己烷、正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丁二烯、2,2-二甲基丙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玉启	60.00%
	张军	4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郭玉启	
登记备案机关	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郭玉启虽然持有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但郭玉启未实际出资，且自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同时，因为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德瑞原料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郭玉启就转让其持有的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与另一股东张军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

郭玉启提起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2021年11月8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黑1281民初366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与宏德瑞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01日。

宏德瑞解散后解决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自宏德瑞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不会因该公司的解散产生大额负债,不会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 5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郭玉启	共同实际 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郭玉富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利息，并均在占用年度期末进行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被占用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已全部归还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郭玉启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5,000,000	50.00%	-
2	郭玉富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25,000,000	50.00%	-
3	宋颖	董事、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玉富之配偶	-	-	-
4	公艳艳	董事、采购总监	公司董事，郭玉启之配偶	-	-	-
5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6	王明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7	王鹏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公司监事	-	-	-
8	李德龙	监事、销售经理	公司监事	-	-	-
9	燕晓慧	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公司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郭玉启、郭玉富系兄弟关系，公艳艳系郭玉启配偶，宋颖系郭玉富配偶；郭玉启、郭玉富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续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玉启	董事长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否
郭玉富	副董事长	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公艳艳	董事、采购总监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燕晓慧	监事、销售经理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玉启	董事长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化工产品销售	是	否
郭玉富	副董事长	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9.00%	玻璃制品	否	否

郭玉启已于2021年6月20日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2021年11月8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1281民初366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宏德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01日。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玉启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郭玉富	副总经理	新任	副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宋颖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艳艳	采购负责人	新任	董事、采购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龙	生产副总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明杰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鹏	生产部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德龙	销售经理	新任	监事、销售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燕晓慧	销售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树飞	执行董事、总经理	换届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郭义	监事	换届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树飞职务发生变动，系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树飞系郭义（郭玉启、郭玉富的父亲）妹夫；德瑞有限设立时，高树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义担任监事，后有限公司一直未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2015年设立至报告期内，高树飞均不负责经营管理，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发起人各占50%股权，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综上，高树飞的职务发生变动，未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791.83	2,719,166.04	6,042,42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59,691.67	13,813,419.66	15,490,182.74
应收账款	5,746,380.93	745,183.63	2,358,998.10
应收款项融资		1,185,000.00	1,489,677.52
预付款项	4,241,726.39	6,335,753.53	4,733,39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093.21	12,786,336.10	12,737,56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94,706.18	23,853,817.83	14,572,155.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004.96	1,030,364.56	44,636.88
流动资产合计	55,133,395.17	62,469,041.35	57,469,03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37,540.15	15,821,893.56	16,795,602.71
在建工程	25,521,217.70	15,458,474.87	54,34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93,958.56	7,765,476.48	7,936,23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77.13	151,266.70	204,3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8,420.13	6,900,204.84	857,6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68,413.67	46,097,316.45	25,848,190.87
资产总计	124,001,808.84	108,566,357.80	83,317,22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6,027.78	20,525,243.06	11,117,65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5,695.08	1,272,414.25	3,236,843.75
预收款项			2,594,158.75
合同负债	3,916,838.72	1,011,39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95.72	833,156.78	798,392.96
应交税费	901,544.26	3,646,660.47	2,100,314.61
其他应付款	843,016.63	5,798,777.11	964,08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41,858.74	13,744,901.24	11,301,686.74
流动负债合计	47,313,376.93	46,832,549.66	32,113,1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33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89,339.66
负债合计	59,313,376.93	46,832,549.66	32,202,48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4,847.79	541,362.92	451,8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8,133.46	2,082,092.85	507,913.16
盈余公积		911,035.24	15,49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5,450.66	8,199,317.13	139,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8,431.91	61,733,808.14	51,114,743.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8,431.91	61,733,808.14	51,114,7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01,808.84	108,566,357.80	83,317,224.5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其中：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312,727.15	169,410,120.33	204,305,051.57
其中：营业成本	79,150,645.48	161,148,505.68	188,647,25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821.43	785,555.14	713,465.56
销售费用	1,084,148.83	1,366,022.30	8,555,407.39
管理费用	3,386,553.85	5,103,064.13	5,533,099.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3,557.56	1,006,973.08	855,829.13
其中：利息收入	1,502.90	11,745.11	369,171.74
利息费用	419,935.26	992,715.71	1,150,882.30
加：其他收益		14,12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9,088.72	12,605,746.08	14,138,788.55
加：营业外收入	239,770.87	30,076.91	11,33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834.15	255,920.44	489,19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2,025.44	12,379,902.55	13,660,923.15
减：所得税费用	1,116,574.78	3,424,500.07	3,548,72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0.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663.94	160,067,436.23	208,910,87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5.01	86,87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73.77	240,128.60	1,805,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9,422.72	160,394,437.70	210,716,37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697.02	147,896,920.34	179,970,77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977.29	5,694,813.85	5,339,77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746.47	4,455,798.35	4,030,40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477.52	2,051,714.73	9,303,0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4,898.30	160,099,247.27	198,643,9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24.42	295,190.43	12,072,4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3,681.10	40,053,054.94	58,430,4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4,561.69	57,135,853.39	60,372,7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880.59	-17,122,798.45	-8,531,83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24,417.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500,000.00	1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5,350,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42,074,417.99	11,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4,1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18.04	889,737.86	495,27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000.00	13,580,326.53	249,8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018.04	28,570,064.39	8,745,1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981.96	13,504,353.60	2,359,8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74.21	-3,323,254.42	5,900,4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166.04	6,042,420.46	141,98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791.83	2,719,166.04	6,042,420.4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41,362.92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41,362.92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3,484.87			766,040.61	-911,035.24		-6,033,866.47		2,954,62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5,450.66		2,165,45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110,352.37				-911,035.24		-8,199,317.13	
(五)专项储备								766,040.61				766,040.61
1. 本期提取								1,086,664.37				1,086,664.37
2. 本期使用								320,623.76				320,623.76
(六)其他					23,132.50							23,132.50
四、本年期未余额	50,000,000.00				9,674,847.79			2,848,133.46			2,165,450.66	64,688,431.9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482.92			1,574,179.69	895,540.25		8,059,862.23	10,619,06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55,402.48	8,955,40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5,540.25		-895,5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95,540.25		-895,54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74,179.69				1,574,179.69
1. 本期提取								2,793,200.35				2,793,200.35

2. 本期使用							1,219,020.66					1,219,020.66
(六) 其他					89,482.92							89,482.92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41,362.92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57,249.28		40,042,75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9,957,249.28		40,042,75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0,096,704.18		11,071,99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12,199.17		10,112,19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94.99		-15,49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94.99		-15,49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7,913.16					507,913.16
1. 本期提取							2,427,658.47					2,427,658.47
2. 本期使用							1,919,745.31					1,919,745.31
(六) 其他						451,880.00						451,88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897.83	2,719,166.04	6,042,42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59,691.67	13,813,419.66	15,490,182.74
应收账款	5,746,380.93	745,183.63	2,358,998.10
应收账款融资		1,185,000	1,489,677.52
预付款项	4,191,726.39	6,335,753.53	4,733,395.47
其他应收款	150,093.21	12,786,336.10	12,737,567.02
存货	21,194,706.18	23,853,817.83	14,572,155.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640.46	1,030,364.56	44,636.88
流动资产合计	54,824,136.67	62,469,041.35	57,469,033.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37,540.15	15,821,893.56	16,795,602.71
在建工程	25,521,217.70	15,458,474.87	54,34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93,958.56	7,765,476.48	7,936,23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91.75	151,266.70	204,3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8,420.13	6,900,204.84	857,6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0,728.29	46,097,316.45	25,848,190.87
资产总计	124,144,864.9	108,566,357.8	83,317,224.56

	6	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6,027.78	20,525,243.06	11,117,65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5,695.08	1,272,414.25	3,236,843.75
预收款项			2,594,158.75
合同负债	3,916,838.72	1,011,396.75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95.72	833,156.78	798,392.96
应交税费	901,544.26	3,646,660.47	2,100,314.61
其他应付款	843,016.63	5,798,777.11	964,08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41,858.74	13,744,901.24	11,301,686.74
流动负债合计	47,313,376.93	46,832,549.66	32,113,1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33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89,339.66
负债合计	59,313,376.93	46,832,549.66	32,202,48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4,847.79	541,362.92	451,8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8,133.46	2,082,092.85	507,913.16
盈余公积		911,035.24	15,49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8,506.78	8,199,317.13	139,45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1,488.03	61,733,808.14	51,114,7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44,864.96	108,566,357.80	83,317,224.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减：营业成本	79,150,645.48	161,148,505.68	188,647,250.35
税金及附加	257,821.43	785,555.14	713,465.56
销售费用	894,113.33	1,366,022.30	8,555,407.39
管理费用	3,386,553.85	5,103,064.13	5,533,099.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2,851.56	1,006,973.08	855,829.13
其中：利息收入	1,502.90	11,745.11	369,171.74
利息费用	419,935.26	992,715.71	1,150,882.30
加：其他收益		14,12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9,830.22	12,605,746.08	14,138,788.55
加：营业外收入	239,770.87	30,076.91	11,330.35
减：营业外支出	216,834.15	255,920.44	489,19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2,766.94	12,379,902.55	13,660,923.15
减：所得税费用	1,164,260.16	3,424,500.07	3,548,72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506.78	8,955,402.48	10,112,19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8,506.78	8,955,402.48	10,112,19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663.94	160,067,436.23	208,910,87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5.01	86,87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73.77	240,128.60	1,805,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9,422.72	160,394,437.70	210,716,37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697.02	147,896,920.34	179,970,77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977.29	5,694,813.85	5,339,77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746.47	4,455,798.35	4,030,40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371.52	2,051,714.73	9,303,0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0,792.30	160,099,247.27	198,643,9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630.42	295,190.43	12,072,4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3,681.10	40,053,054.94	58,430,4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4,561.69	57,135,853.39	60,372,7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880.59	-17,122,798.45	-8,531,83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24,417.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500,000.00	1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5,350,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42,074,417.99	11,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4,1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18.04	889,737.86	495,27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000.00	13,580,326.53	249,8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018.04	28,570,064.39	8,745,1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981.96	13,504,353.60	2,359,8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268.21	-3,323,254.42	5,900,4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166.04	6,042,420.46	141,98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897.83	2,719,166.04	6,042,420.4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41,362.92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41,362.92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3,484.87			766,040.61	-911,035.24		-5,890,810.35	3,097,67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8,506.78	2,308,50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10,352.37				-911,035.24		-8,199,317.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110,352.37				-911,035.24		-8,199,317.13	
（五）专项储备							766,040.61				766,040.61	
1. 本期提取							1,086,664.37				1,086,664.37	
2. 本期使用							320,623.76				320,623.76	
（六）其他					23,132.50						23,132.5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674,847.79	-	-	2,848,133.46	-		2,308,506.78	64,831,488.0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82.92			1,574,179.69	895,540.25		8,059,862.23	10,619,06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5,402.48	8,955,40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5,540.25		-895,5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95,540.25		-895,54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74,179.69			1,574,179.69	
1. 本期提取									2,793,200.35			2,793,200.35	
2. 本期使用									1,219,020.66			1,219,020.66	
(六) 其他												89,482.92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82,092.85	911,035.24		8,199,317.13	61,733,808.14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957,249.28	40,042,75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9,957,249.28	40,042,75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0,096,704.18	11,071,99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2,199.17	10,112,19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94.99			-15,49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94.99			-15,49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7,913.16					507,913.16
1. 本期提取							2,427,658.47					2,427,658.47
2. 本期使用							1,919,745.31					1,919,745.31
（六）其他					451,880.00							451,88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880.00		507,913.16	15,494.99		139,454.90		51,114,743.0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1年1-5月	控股合并	直接设立

德瑞原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公司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2021年5月公司将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

审字第 90529 号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

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

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方法同“B、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按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预期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将预期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在会计核算时，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D、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A、应收票据”及“B、应收账款”。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

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方法同“B、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按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预期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将预期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在会计核算时，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D、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A、应收票据”及“B、应收账款”。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照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

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

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的年限
办公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完成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境内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

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三、（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

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2,594,158.75	-2,594,158.75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295,715.71	2,295,715.71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98,443.04	298,443.0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净利润(元)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毛利率(%)	9.70%	11.26%	13.72%
期间费用率(%)	5.60%	4.12%	6.84%

净利率 (%)	2.47%	4.93%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16.26%	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16.55%	23.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18	0.2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649,661.09元、181,598,368.62元、218,640,070.5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37,041,701.88元，减幅16.9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65,450.66元**、**8,955,402.48元**、**10,112,199.17元**，净利率分别为**2.47%**、**4.93%**、**4.6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2020年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2020年销售产品数量和单位价格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毛利下降所致。

(3) 毛利率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0%、11.26%、13.7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5.60%**、**4.12%**、**6.84%**。2020年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公司将原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所致。报告期内，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7%**、**16.26%**、**2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3%**、**16.55%**、**23.34%**，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22.14%**；受新冠疫情及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减少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11.44%**。公司2020年净利润下降的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18元/股、**0.20元/股**，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83%	43.14%	38.6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7.78%	43.14%	38.65%
流动比率（倍）	1.17	1.33	1.79
速动比率（倍）	0.62	0.67	1.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3%、43.14%、38.65%，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20年公司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7倍（0.62倍）、1.33倍（0.67倍）、**1.79倍（1.19倍）**，2021年5月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是2021年5月末、2020年末公司**新增借款导致公司2020年末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信用记录，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信用额度，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通过提高自有资金投入和盈利能力，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还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道路，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3）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①**对外借款方面**：公司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16,027.78元、20,525,243.06元、11,117,656.67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3%、43.14%和29.0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并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短期借款余额正不断下降。

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②**现金活动方面**：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

金分别为 231.38 万元、271.92 万元、604.24 万元。公司依靠自身业务的成长和销售回款进行还款，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5 万元、29.52 万元、1,207.24 万元，2021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20 年大幅增加，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③购销结算模式：公司销售结算方式是款到发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50,618.48 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除应收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418.00 元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誉及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核销情形。

对于公司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根据账期付款，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4	111.01	56.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8.39	13.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2.07	3.2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4 次/年、111.01 次/年、56.62 次/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94%，在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 2020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下降 57.64%。公司 2020 年平均应收账款的降幅超过营业收入的降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丙烯酸酯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直接销售给化工贸易商与终端客户。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为 400 多家企业提供产品，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销售情况稳中有升，随着公司二期项目的建成及投产，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预计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1次/年、8.39次/年、13.04次/年，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减少，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减少，公司营业成本较2019年下降14.58%；2019年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客户备货较多导致公司2019年存货金额较小，公司2019年平均存货余额较小，公司2020年平均存货余额较2019年上升32.81%，公司2020年平均存货余额上升，而营业成本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1次/年、8.39次/年、13.04次/年，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下降，为了合理、有效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公司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积极开发新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二期在建项目，推行精益化发展，控制成本，以高性价比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94%；同时，受留存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9.34%。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的同时2020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系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4,524.42	295,190.43	12,072,4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0,880.59	-17,122,798.45	-8,531,83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0,981.96	13,504,353.60	2,359,8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5,374.21	-3,323,254.42	5,900,431.6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7	16,006.74	20,8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	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	24.01	1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94	16,039.44	21,0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7	14,789.69	17,9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0	569.48	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7	445.58	4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	205.17	9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49	16,009.92	19,8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	29.52	1,207.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5 万元、29.52 万元和 1,207.2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下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68 万元，降幅 11.4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 1,177.72 万元，降幅为 97.5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下降 4,884.34 万元，降幅 23.38%；2020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了材料采购，适当增加了库存储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下降 3,207.39 万元，降幅 17.8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下降幅度超过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034.67	1,852,872.15	2,333,166.47
无形资产摊销	91,517.92	170,763.00	175,05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935.26	992,715.71	1,209,6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10.43	53,110.88	2,176,89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9,111.65	-9,281,662.33	-211,74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5,077.57	-10,573,677.81	-9,443,99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1,676.43	7,044,199.96	5,624,165.26
其他	766,040.61	1,484,840.03	-99,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24.42	295,190.43	12,072,416.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67.59 万元、-874.97 万元、150.83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存货、经

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剔除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对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732.00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524.76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67.75万元。

2020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539.63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1,510.1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库存储备增加，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928.17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57.37万元，主要为票据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704.42万元。

2021年1-5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74.45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188.0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储备必要存货以满足订单需求基础上，主动降低库存水平存货减少了265.91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20年末增加1,269.51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16.13万元，应收账款增加526.30万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852.17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432.33万元，合同负债增加290.5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0,880.59元、-17,122,798.45万元和-8,531,838.81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和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0,380,880.59元、17,082,798.45元和1,942,235.08元，其中2020年、2021年1-5月现金流出金额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启动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所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变动及与长期资产有关的应付账款的变动相匹配。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收到与支付的资金拆借款净额分别为1,500,000.00元、-40,000.00元和-6,589,603.73元，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实际情况相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0,981.96元、13,504,353.60元和2,359,854.37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往来款支付的现金及通过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完成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羟乙酯	82,126,872.34	93.70%	155,656,403.76	85.71%	179,634,006.64	82.16%
羟丙酯	3,513,152.23	4.01%	19,992,697.18	11.01%	33,301,348.51	15.23%
其他	2,009,636.52	2.29%	5,949,267.68	3.28%	5,704,715.35	2.61%
合计	87,649,661.09	100.00%	181,598,368.62	100.00%	218,640,070.50	100.00%

波动分析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49,661.09 元、181,598,368.62 元、218,640,070.5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来源于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丙烯酸等原材料及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其他产品的销售，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1%、96.72%、97.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7,041,701.88 元，降幅 16.94%，主要原因：1) 2020 年公司产品受新冠疫情和市场供需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中公司丙烯酸羟乙酯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6.87%；丙烯酸羟丙酯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34.68%。公司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销售数量的减少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减少。2) 受市场供需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的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669.14 元、875.59 元，降幅分别为 6.96%、8.09%。公司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销售价格的降低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减少。

受公司销量减少及销售价格的下降共同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丙烯酸羟乙酯销售收入减少 23,977,602.88 元，降幅 13.35%；公司 2020 年度丙烯酸羟丙酯销售收入减少

13,308,651.33 元，降幅 39.96%。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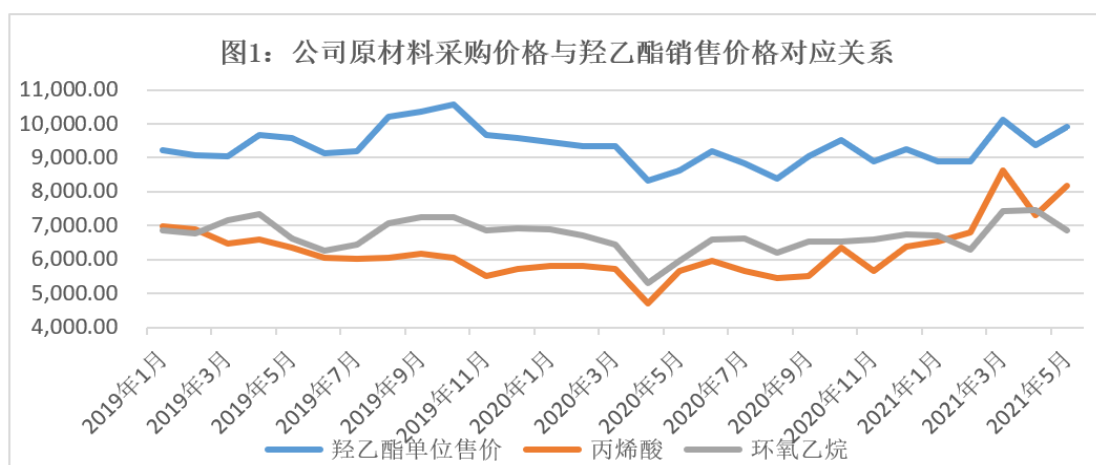
定价机制：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的定价模式为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羟乙酯和羟丙酯价格变动，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1) 羟乙酯与丙烯酸、环氧乙烷

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乙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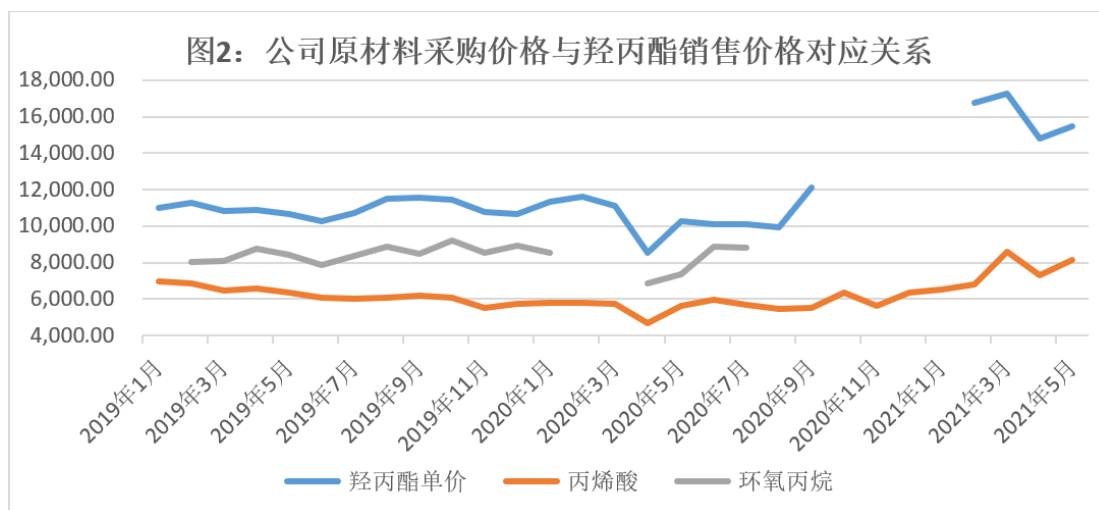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公司主要产成品羟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的采购价格具有高度关联，2020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乙酯销售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2020年度羟乙酯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1年1-6月，随着原油价格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也逐步上涨，丙烯酸的售价格随之上涨。总体上看，公司羟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保持同向变动。

(2) 羟丙酯与丙烯酸、环氧丙烷

公司主要产品羟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丙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月份未采购环氧丙烷的情况；2、公司2020年10月、11月未销售羟丙酯；3、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公司主要产成品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的采购价格具有高度关联,2020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丙酯销售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2020年度羟丙酯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1年1-6月,随着原油价格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采购价格也逐步上涨,丙烯酸的销售价格随之上涨。总体上看,公司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保持同向变动。

(2) 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家整顿化工市场影响,一些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小厂被关闭,公司产品销路较好,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回落。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有限。公司经查询竞争对手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环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由于信息披露详尽程度不同,公司未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3、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3,704.17万元,减幅16.94%,主要表现为公司羟乙酯和羟丙酯产品收入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20年、2019年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	-------	-------	------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减少 (吨)	销量影响收入 (万元)	单价变动 (万元)	单价影响收入 (万元)	收入变动金额 (万元)
羟乙酯	17,395.48	0.89	15,565.64	18,678.35	0.96	17,963.40	-1,282.87	-1,233.77	-0.07	-1,163.99	-2,397.76
羟丙酯	2,010.66	0.99	1,999.27	3,078.06	1.08	3,330.13	-1,067.40	-1,154.81	-0.09	-176.05	-1,330.87
合计	19,406.14	0.91	17,564.91	21,756.41	0.98	21,293.54	-2,350.27	-2,388.58	-0.07	-1,340.05	-3,728.63

注 1: 销量影响收入=销量减少*上期的销售单价;

单价影响收入=单价变动*本期销量。

(1) 公司销售数量减少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运输及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羟乙酯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1,282.87 吨,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233.77 万元。由于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羟乙酯和羟丙酯共用一条生产线,公司生产线 2020 年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羟乙酯导致 2020 年羟丙酯生产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1,067.40 吨,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154.81 万元。

(2) 销售单价下降

2020 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乙酯、羟丙酯销售价格,使得公司 2020 年度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羟乙酯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减少 0.07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羟乙酯营业收入减少 1,163.99 万元;2020 年羟丙酯销售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0.09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减少导致羟丙酯营业收入减少 176.05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收入	83,373,655.14	95.12%	180,551,305.06	99.42%	218,640,070.50	100.00%
国外收入	4,276,005.95	4.88%	1,047,063.56	0.58%		
合计	87,649,661.09	100.00%	181,598,368.62	100.00%	218,640,070.5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00%。</p> <p>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国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276,005.95 元、1,047,063.56 元、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8%、0.58%、0.00%。</p> <p>境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发国外客户,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p> <p>公司 2020 年国外销售收入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开拓国外市</p>					

<p>场，2020年海外销售收入共计104.71万元。</p> <p>2021年3月新入职三名销售人员，随着国外市场的开拓和公司对外国销售收入的重视，2021年1-5月实现国外销售收入427.60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不断扩大国外市场销售，国外收入逐期增加。</p>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羟乙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境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发国外客户，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

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SIKA UAE L.L.C	阿联酋	2020年	否
2	Sika India Pvt. Ltd	印度	2020年	否
3	Iseal	埃及	2020年	否
4	PAARICHEM RESOURCES LLP	印度	2021年	否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

结算方式：电汇、信用证结算

信用政策：一般客户为月结90天或者款到发货。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销毛利率 A	20.75%	13.12%	
内销毛利率 B	9.13%	11.29%	13.72%
差异(A-B)	11.62%	1.83%	

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种类较少、规格型号较多，各批产品成本受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投入和当期各类产品产量影响，导致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②境内外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发生于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3月、5月，该期间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较高。

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销售金额随之变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0.00元、11,726.09元和6,387.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1%和0.01%；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0.09% 和 0.20%。综上，汇兑损益随公司境外销售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变动而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的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66,485.01 元、86,872.87 元、0.00 元，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政府补贴手段，预期短期内取消可能性不大。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印度、阿联酋、埃及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美国出口货物的情况。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政策未有显著改变。公司受国际贸易关系及外汇政策变化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成本。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机料费、维修费、水电费、蒸汽费、安全生产费等。

直接材料根据受益原则在各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酸羟乙酯	75,120,925.71	94.90%	139,194,496.92	86.38%	156,468,683.08	82.94%
丙烯酸羟丙酯	2,639,855.69	3.34%	17,008,415.26	10.55%	27,273,069.20	14.46%
其他	1,389,864.08	1.76%	4,945,593.50	3.07%	4,905,498.07	2.60%
合计	79,150,645.48	100.00%	161,148,505.68	100.00%	188,647,250.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24%、96.93%、97.40%。</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变化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公司丙烯酸羟乙酯产品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丙烯酸羟乙酯产品的数量较高所致。</p> <p>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560,443.44	91.68%	144,631,626.16	89.75%	175,652,433.69	93.11%
直接人工	805,266.78	1.02%	1,651,618.20	1.03%	1,749,964.04	0.93%
制造费用	3,683,847.74	4.65%	7,566,418.51	4.70%	11,020,826.74	5.84%
委托加工成本	63,800.00	0.08%	267,730.00	0.17%	224,025.88	0.12%
运输费用	2,037,287.52	2.57%	7,031,112.81	4.35%		
合计	79,150,645.48	100.00%	161,148,505.68	100.00%	188,647,250.3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的主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成本及运输费，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消耗等。委托加工成本系公司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等产品支付的加工费。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p> <p>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减少27,498,744.67元，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较2019年度减少31,020,807.53元，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3.36%，主要系受公司原材料需求、大宗商品价格</p>					

	<p>变动及其报价水平的影响，2020 年公司采购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上游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价格下降所致。</p> <p>公司 2021 年 1-5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采用自提方式进行采购的贸易商客户较多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为 90.00% 左右。</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丙烯酸羟乙酯	82,126,872.34	75,120,925.71	8.53%
丙烯酸羟丙酯	3,513,152.23	2,639,855.69	24.86%
其他	2,009,636.52	1,389,864.08	30.84%
合计	87,649,661.09	79,150,645.48	9.70%
原因分析	<p>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70%、11.26%。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56%，各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p> <p>(1) 丙烯酸羟乙酯</p> <p>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公司丙烯酸羟乙酯毛利率分别为 8.53%、10.58%，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0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公司丙烯酸、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丙烯酸羟乙酯的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平均每吨丙烯酸羟乙酯成本由 2020 年的 7,997.61 元上升至 8,645.58 元，增幅为 8.10%；随着公司丙烯酸羟乙酯成本的上升及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乙酯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8,948.09 元上升至 9,451.89 元，增幅 5.63%，公司成本上涨幅度超过销售价格的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p> <p>(2) 丙烯酸羟丙酯</p> <p>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公司丙烯酸羟丙酯毛利率分别为 24.86%、14.93%，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9.9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公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丙烯酸羟丙酯的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平均每吨丙烯酸羟丙酯成本由 2020 年的 8,459.11 元上升至 11,373.79 元，</p>		

	<p>增幅为 34.46%；随着公司丙烯酸羟丙酯成本的上升及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丙酯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9,943.34 元上升至 15,136.37 元，增幅 52.23%，公司成本上涨幅度低于销售价格的增幅，导致毛利率上升。</p> <p>(3) 其他</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丙烯酸等原材料及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产品，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公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毛利率分别为 41.43%、12.56%，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8.87%，主要原因系其他业务中占比较高的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13,122.46 元上升至 16,373.79 元，在单位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价格的上涨整体拉升了其他业务的毛利率。</p> <p>受上述明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产品结构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56%。</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丙烯酸羟乙酯	155,656,403.76	139,194,496.92	10.58%
丙烯酸羟丙酯	19,992,697.18	17,008,415.26	14.93%
其他	5,949,267.68	4,945,593.50	16.87%
合计	181,598,368.62	161,148,505.68	11.26%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6%、13.72%。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46%，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列报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17%，较 2019 年度上升 1.45%。</p> <p>除上述运费的影响外，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等主要产品的售价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降幅大于产品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p>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丙烯酸羟乙酯	179,634,006.64	156,468,683.08	12.90%
丙烯酸羟丙酯	33,301,348.51	27,273,069.20	18.10%
其他	5,704,715.35	4,905,498.07	14.01%
合计	218,640,070.50	188,647,250.35	13.72%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70%	11.26%	13.72%
岳阳兴长（000819）		9.80%	11.07%
华明泰（831750）		11.93%	18.51%
原因分析	<p>注：岳阳兴长和华明泰的毛利率来源于各可比公司的2020年年报。</p> <p>未查找到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公众公司，下面选取部分细分行业公司的已披露的年报数据进行简要对比分析。</p> <p>岳阳兴长（000819）主要从事丙烯、聚丙烯、MTBE、液化气、异丁烯、无纺布、邻甲酚等生产、销售；华明泰（831750）主要从事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丙烯酸树脂和其他精细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受经营产品类别不同，加之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近似，符合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特征。</p> <p>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管理，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竞争优势。</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销售费用（元）	1,084,148.83	1,366,022.30	8,555,407.39
管理费用（元）	3,386,553.85	5,103,064.13	5,533,099.14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433,557.56	1,006,973.08	855,829.1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04,260.24	7,476,059.51	14,944,335.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	0.75%	3.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2.81%	2.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55%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5.60%	4.12%	6.84%
原因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4.12%和6.84%，其中2020年、2021年1-5月占比较2019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收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68,116.83	779,917.64	709,468.23
运输费			7,040,176.04
办公费	30,271.19	69,827.83	45,865.48
招待费	135,806.40	161,809.53	157,664.97
广告宣传费	209,675.15	195,365.34	348,858.95
差旅费	72,359.05	89,969.67	48,855.88
车辆费	25,646.62	13,214.30	33,374.52
折旧费	11,483.29	24,983.80	16,720.58
其他	130,790.30	30,934.19	154,422.74
合计	1,084,148.83	1,366,022.30	8,555,407.3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为装修销售部发生的装饰费用。</p> <p>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减少7,189,385.09元，降幅84.03%，主要原因如下：1) 2020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导致2020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减少7,040,176.04元；2) 为拓展销售市场，公司2019年参加展会次数较多，2019年广告宣传费较多，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参加展会较少，广告宣传费较2019年减少153,493.61元；3) 公司2019年装饰销售部门导致2019年其他中费用较多。</p> <p>2021年1-5月，为稳定和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参加展会的次数、出差次数和频率、接待外部人员参观次数及频率增加导致公司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车辆费发生额相对较多。</p>		

	2021 年子公司成立，子公司销售部门发生的装饰费较多，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发生较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61,832.62	3,298,041.83	3,218,262.41
办公费	46,988.75	101,069.92	133,872.19
招待费	80,765.90	313,876.43	399,674.64
车辆费	49,065.40	99,692.64	153,911.76
保险费	1,900.08	96,953.70	50,440.09
折旧费	293,018.85	413,862.26	432,214.36
无形资产摊销	91,517.92	170,763.00	175,050.85
差旅费	29,674.03	106,140.64	100,034.31
中介机构费	317,924.53	77,952.67	91,793.61
环保绿化费	2,361.00	171,065.40	269,298.14
修理费	49,619.97	120,574.92	156,996.15
装修费	20,684.12	31,435.48	168,766.59
残保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41,200.68	81,635.24	162,784.04
合计	3,386,553.85	5,103,064.13	5,533,099.14
原因分析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环保绿化费、折旧摊销等。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386,553.85 元、5,103,064.13 元、5,533,099.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2.81%、2.53%。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30,035.01 元，变化不大。</p> <p>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主要减少事项如下：</p> <p>(1) 2019 年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对公司厂区进行绿化发生了较多的装修费和环保绿化费，2020 年装修和绿化环保支出较少，导致公司装修费较 2019 年减少 137,331.11 元、环保绿化费较 2019 年减少 98,232.74 元。</p> <p>(2)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下，公司招待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85,798.21 元。</p> <p>(3)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核算公司检测费、设计费、消防用品费和安全费等，2019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的项目改造设计费、安全费用。</p> <p>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中其他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1 年发生了较多的</p>		

	水土保持费、党建费等；中介机构费用较大主要为 2021 年公司启动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介机构入驻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19,935.26	992,715.71	1,150,882.30
减：利息收入	1,502.90	11,745.11	369,171.74
银行手续费	8,737.68	14,276.39	74,118.57
汇兑损益	6,387.52	11,726.09	
合计	433,557.56	1,006,973.08	855,829.13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33,557.56 元、1,006,973.08 元和 855,829.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4.12%和 6.84%。</p> <p>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20,452.27 元。</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3,228.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896.15	
合计		14,12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收入，不具有持续性，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764.73	82,392.55	137,63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919.51	320,981.09	-333,867.46
合计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4,100.00	13,000.00	
其他	5,670.87	17,076.91	11,330.35
合计	239,770.87	30,076.91	11,33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204,800.00	273,900.36
罚款及滞纳金	216,834.15	19,852.94	215,295.39
其他		31,267.50	
合计	216,834.15	255,920.44	489,195.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处罚		9,000.00	55,000.00
其他罚款	5,000.00	600.00	5,000.00
工商罚款			30,000.00
安全培训罚款			40,000.00
合计	5,000.00	9,600.00	130,000.00

大额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6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郯）安监罚[2019]3002号），处罚结果为罚款55,000元。德瑞有限于2019年3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2) 2019年5月，德瑞有限因非法占用土地20亩受到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2019年8月2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市监罚字[2019]233号），作出处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共计人民币30,000元。德瑞有限已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于2019年8月26日缴纳前述罚款。

(4) 2019年9月4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19]4208号），处罚结果为罚款40,000元。德瑞有限于2019年9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5) 2020年7月19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应急罚[2020]3025号），处罚结果为罚款9,000元。德瑞有限于2020年7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

(6) 2021年3月5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应急罚[2021]3005号），处罚结果为罚款5,000元。德瑞有限于2021年3月9日缴纳前述罚款。

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8月22日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市监罚字[2019]233号），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2021年8月，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能够遵守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100.00	26,2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163.28	-237,947.38	-477,865.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36.72	-211,719.38	-477,865.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942.72	-47,966.61	-65,64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06.00	-163,752.77	-412,222.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外捐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13,228.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税贡献奖	234,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党建经费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0%、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3%、2%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813.87	2,163.87	145,959.95
银行存款	2,293,977.96	2,714,674.89	5,896,460.51
其他货币资金		2,327.28	
合计	2,313,791.83	2,719,166.04	6,042,420.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久悬未取账户		2,327.28	
合计		2,327.28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327.28元为兴业银行转入久悬未取账户金额，除上述货币资金外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21年久悬账户转为正常户。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159,691.67	13,813,419.66	15,490,182.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159,691.67	13,813,419.66	15,490,182.74

公司的承兑汇票对于合同现金流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含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对于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

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信用级别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转让目的难以实现，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980,00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636,000.00
上海永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500,000.00
常熟市振泰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500,000.00
合计	-	-	3,116,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
2019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6,402,547.22	6,402,547.22	109,730.00
2019年	湖北贺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8,060.70	11,968,060.70	207,394.16
2019年	临沂商城普云日化商行	7,336,281.44	7,336,281.44	109,600.00
2019年	罗庄区贺淇五金机电经销部	1,300,000.00	1,300,000.00	25,155.84
小计		27,006,889.36	27,006,889.36	451,880.00
2020年	临沂市恩典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36,400.00
2020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3,902,000.00	3,902,000.00	53,082.92
小计		8,802,000.00	8,802,000.00	89,482.92
2021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1,585,000.00	1,585,000.00	23,132.50
合计		37,393,889.36	37,393,889.36	564,495.42

公司向第三方票据贴现的交易背景及原因：第一，公司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窄，在与银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第二，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贴现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因此采用向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贴现。第三，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识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贺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普云日化商行、罗庄区贺淇五金机电经销部、临沂市恩典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将同等金额的现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款至公司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票据贴现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上述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的贴现费用视同对公司的捐赠，已经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相关纠纷。

(2) 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

1)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转让汇票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票据后手
1	2020/10/19	郭义	3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2020/10/19	郭义	10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2020/10/19	郭义	10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30,000.00	

我国法律禁止自然人办理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及托收等业务，因此，自然人郭义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难以通过银行托收等途径变现。公司关联方郭义取得商业汇票后，以该汇票偿还欠公司债务。公司将取得的该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鉴于上述汇票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费用。

2) 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交易对方	背景及用途
1	2019/1/11	公艳艳	150,000.00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置业
2	2019/1/11	公艳艳	30,000.00		
3	2019/1/11	公艳艳	100,000.00		
4	2019/1/11	公艳艳	100,000.00		
5	2019/12/13	郭玉富	300,000.00	张杰	个人消费
合计			680,000.00		

2019年，公司关联方公艳艳、郭玉富向公司借入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借，关联方已通过银行存款的形式进行了归还。

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已经彻底整改规范。公司未再发生违规票据使用行为的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 相关会计处理

①公司向第三方贴现及收回贴现款时

公司向第三方贴现时：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公司收到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票据及使用银行存款还款时

支付票据：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归还欠款：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③收取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收款

使用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客户及对应年度收入如下：

2021年1-5月/2021年5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结算金额	销售收入（含税）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924,145.00	11,423,648.10
成都砦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59,793.29	4,918,734.60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80,000.00	3,355,329.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89,936.00	2,100,506.00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97,000.00	2,445,000.00
合计	-	21,750,874.29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结算金额	销售收入（含税）
------	------	--------	----------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081,877.66	25,561,716.4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675,497.00	9,983,967.00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052,546.06	7,053,705.40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601,353.60	3,493,153.6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06,915.00	2,087,317.00
合计		43,818,189.32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结算金额	销售收入（含税）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849,628.34	36,599,378.00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244,785.95	7,592,72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8,368.00	5,006,834.00
辽阳鸿昶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729,349.30	9,706,951.00
宿迁市安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76,000.00	4,950,164.00
合计		39,008,183.59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与上述公司采用银行承兑进行结算与公司客户匹配。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0,618.48	100.00%	304,237.55	5.03%	5,746,380.93
合计	6,050,618.48	100.00%	304,237.55	5.03%	5,746,380.9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656.45	100.00%	42,472.82	5.39%	745,183.63
合计	787,656.45	100.00%	42,472.82	5.39%	745,183.6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983.47	100.00%	124,985.37	5.03%	2,358,998.10
合计	2,483,983.47	100.00%	124,985.37	5.03%	2,358,998.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16,486.03	99.44%	300,824.30	5.00%	5,715,661.73
1-2年	34,132.45	0.56%	3,413.25	10.00%	30,719.20
合计	6,050,618.48	100.00%	304,237.55	5.03%	5,746,380.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5,856.45	92.15%	36,292.82	5.00%	689,563.63
1-2年	61,800.00	7.85%	6,180.00	10.00%	55,620.00
合计	787,656.45	100.00%	42,472.82	5.39%	745,183.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72,999.47	99.56%	123,649.97	5.00%	2,349,349.50
1-2年	8,614.00	0.34%	861.40	10.00%	7,752.60
2-3年	2,370.00	0.10%	474.00	20.00%	1,896.00
合计	2,483,983.47	100.00%	124,985.37	5.03%	2,358,998.1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开化衢盛化工厂	货款	2020年9月30日	12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0.00	-	-
----	---	---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026.00	1年以内	44.06%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503.10	1年以内	24.78%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000.00	1年以内	10.26%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422.00	1年以内	5.53%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66.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	5,442,317.10	-	89.9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936.00	1年以内	52.81%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年以内	27.68%
上海彘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0.00	1-2年	7.85%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2.45	1年以内	4.33%
成都砦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7.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	757,505.45	-	96.18%

应收客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415,936.00 元，包括应收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936.00 元及子公司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751.52	1年以内	40.33%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7,253.12	1年以内	17.60%
广州超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0.00	1年以内	11.03%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42.58	1年以内	7.24%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年以内	6.94%
合计	-	2,065,247.22	-	83.1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50,618.48

元、787,656.45 元、2,483,983.47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96,327.02 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及部分中间贸易商，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具有一定业务规模、信誉度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 2021 年 5 月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较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050,618.48	787,656.45	2,483,983.47
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0%	0.43%	1.14%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0,618.48 元、787,656.45 元、2,483,983.4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0.43% 和 1.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9 年末、2021 年 5 月末的比重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稳定运营的条件下，拓展和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公司给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比例达到 99.4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一直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为 92.00% 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对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账龄	公司	岳阳兴长（000819）	华明泰（831750）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2%
1—2 年	10%	10%	15%
2—3 年	20%	30%	35%

3—4 年	30%	50%	52%
4—5 年	50%	80%	63%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14,824.99	99.36%	6,278,868.13	99.10%	3,986,538.09	84.22%
1-2 年	8,408.00	0.20%	38,392.00	0.61%	690,302.50	14.58%
2-3 年			18,493.40	0.29%	55,664.62	1.18%
3 年以上	18,493.40	0.44%			890.26	0.02%
合计	4,241,726.39	100.00%	6,335,753.53	100.00%	4,733,395.4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06.24	21.8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45.12	20.94%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中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777.98	20.22%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563.33	15.8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34.32	6.5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24,126.99	85.4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188.00	40.91%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657.27	17.9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7.36%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340.80	10.1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49.00	2.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19,935.07	88.69%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市中正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9.01%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875.00	13.7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227.10	13.59%	1-2年	货款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682.58	12.54%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兰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04.19	9.91%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3,257,988.87	68.8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0,093.21	12,786,336.10	12,737,56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0,093.21	12,786,336.10	12,737,567.0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1年5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55.17	7,361.96					157,455.17	7,361.96
合计	157,455.17	7,361.96					157,455.17	7,361.96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7,617.57	191,281.47					12,977,617.57	191,281.47
合计	12,977,617.57	191,281.47					12,977,617.57	191,281.47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9,829.58	512,262.56					13,249,829.58	512,262.56
合计	13,249,829.58	512,262.56					13,249,829.58	512,262.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685.10	100.00%	7,234.26	5.00%	137,450.84
合计	144,685.10	100.00%	7,234.26	5.00%	137,450.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0	44.32%	20,000.00	5.00%	380,000.00
1-2 年	500,000.00	55.40%	50,000.00	10.00%	450,000.00
2-3 年					
3-4 年	2,500.00	0.28%	750.00	30.00%	1,750.00
合计	902,500.00	100.00%	70,750.00	7.84%	831,75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37,231.51	99.76%	471,861.58	5.00%	8,965,369.93
1-2 年	20,000.00	0.21%	2,000.00	10.00%	18,000.00
2-3 年	2,500.00	0.03%	500.00	20.00%	2,000.00
合计	9,459,731.51	100.00%	474,361.58	5.01%	8,985,369.9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信用组合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信用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970.42	100.00%			21,970.42
合计	21,970.42	100.00%			21,970.42

续:

组合名称	信用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合计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70.07	100.00%	127.70	1.00%	12,642.37
合计	12,770.07	100.00%	127.70	1.00%	12,642.37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53,147.15	100.00%	120,531.47	1.00%	11,932,615.68
合计	12,053,147.15	100.00%	120,531.47	1.00%	11,932,615.6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0,098.07	100.00%	37,900.98	1.00%	3,752,197.09
合计	3,790,098.07	100.00%	37,900.98	1.00%	3,752,197.0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57,455.17	7,361.96	150,093.21
合计	157,455.17	7,361.96	150,093.2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21,970.42		21,970.42
押金、保证金	2,500.00	750.00	1,750.00
备用金	53,147.15	25,531.47	27,615.68
暂借款等	12,900,000.00	165,000.00	12,735,000.00
合计	12,977,617.57	191,281.47	12,786,336.1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500.00	500.00	2,000.00
备用金	409,633.58	7,385.60	402,247.98

暂借款等	12,837,696.00	504,376.96	12,333,319.04
合计	13,249,829.58	512,262.56	12,737,567.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邢军强	非关联方	66,415.10	1年以内	42.18%
马可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5.40%
燕晓慧	关联方	12,770.07	1年以内	8.11%
孙广武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35%
李高胜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	139,185.17	-	88.39%

注：上述前五大的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郭义	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92.47%
王金钻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3.85%
颜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4%
陈峰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4%
高树飞	关联方	34,970.19	1年以内	0.27%
合计	-	12,934,970.19	-	99.67%

注上述前五大款项，除高树飞为备用金外，其他均为拆借款。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7.74%
临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29.43%
公艳伟	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2.08%
倪群	关联方	977,696.00	1年以内	7.38%
郭义	关联方	860,000.00	1年以内	6.49%
合计	-	12,337,696.00	-	93.12%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5月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3,190,000.00	3,19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周小红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500,000.00	3,840,000.00	4,34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8,900,000.00	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7,600,000.00	3,700,000.00	3,90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周小红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3,100,000.00	3,860,000.00	9,400,000.00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化工”)款项500.00万元,系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临时周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向利兴化工拆出资金500.00万元;利兴化工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2019年3月18日收到帮利兴化工转贷资金8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将转贷资金归还给利兴化工,鉴于上述转贷资金未计提利息,公司向利兴化工拆出的500.00万元也未计提利息,未签署协议。利兴化工与公司处于同一化工园区,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的好朋友,利兴化工非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为商业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包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余额
20190514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190515	1,700,000.00	0.00	-3,700,000.00
20190516		1,000,000.00	-2,700,000.00
20190517		700,000.00	-2,000,000.00

2019061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0624		1,000,000.00	0.00
2019121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1212		900,000.00	2,400,000.00
20191226		1,500,000.00	3,900,000.00
20200416	3,900,000.00		0.00
20210303		2,800,000.00	2,800,000.00
20210308	2,800,000.00		0.00
20210317	390,000.00		-390,000.00
20210319		390,000.00	0.00

发生原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临时借入短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对方公司资金紧张时亦会向公司借款。由于公司与中大包装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次数较多，单次借用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中大包装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中大包装为公司股东郭玉启配偶的堂弟开设的公司，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为商业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王金钻50.00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发生原因王金钻由于购买房产资金紧张，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其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王金钻已于2021年4月偿还了上述借款。王金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表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与王金钻的资金拆借不是商业行为，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小红发生了多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0102	0.00	500,000.00	500,000.00
20210318	0.00	150,000.00	650,000.00
20210430	650,000.00	0.00	0.00

因周小红资金紧张，其临时向公司其拆借短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与周小红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周小红系总经理宋颖的朋友，周小红为浙江海塑管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拆借行为是商业行为。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1,368.23		7,461,368.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688,976.37		11,688,976.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787,840.44		787,840.44
发出商品	1,256,521.14		1,256,521.14
合计	21,194,706.18		21,194,706.1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6,749.19		4,726,749.1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135,337.81		18,135,337.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771,099.77		771,099.77
委托加工物资	220,631.06		220,631.06
合计	23,853,817.83		23,853,817.8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0,114.63		5,270,114.6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30,510.48		4,830,510.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538,752.05		2,538,752.05
委托加工物资	928,598.34		928,598.34
发出商品	1,004,180.00		1,004,180.00
合计	14,572,155.50		14,572,155.5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194,706.18元、23,853,817.83元、14,572,155.50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发出商品构成。

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增长及安全库存的考虑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7,461,368.23元、4,726,749.19元、5,270,114.63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5.20%、19.82%、36.17%。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19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末库存商品较多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所致。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1,688,976.37元、18,135,337.81元、4,830,510.48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55.15%、76.03%、33.15%。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小的原因为2019年12月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客户采用备货的形式加大的采购数量所致。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产品。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256,521.14元、0.00元、1,004,180.00元。公司2020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0.00元的原因为公司2020年12月底不存在发出在途产成品而未客户签收的情况。

4) 委托加工物资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元、220,631.06元、928,598.34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原材料	7,461,368.23	35.20%	4,726,749.19	19.82%	5,270,114.63	36.17%
库存商品	11,688,976.37	55.15%	18,135,337.81	76.03%	4,830,510.48	33.15%
低值易耗品	787,840.44	3.72%	771,099.77	3.23%	2,538,752.05	17.42%
发出商品	1,256,521.14	5.93%			1,004,180.00	6.89%
委托加工物资			220,631.06	0.92%	928,598.34	6.37%
合计	21,194,706.18	100.00%	23,853,817.83	100.00%	14,572,155.50	100.00%

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194,706.18元、23,853,817.83元、14,572,155.50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发出商品构成。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0.35%、95.85%、69.32%。

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乙烷，公司地处临沂市，背靠化工大省山东、江苏，主要原材料丙烯运输周期一般为 1-3 天；环氧乙烷一般预定一周的使用量。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一般需要 5、6 个小时。除客户自提货物往外，视公司客户路途的远近，公司发货一般 3 天之内到达客户厂区。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1) 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公司需要提前备货所致。公司 2020 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预计公司产成品羟乙酯价格上涨，公司加大生产领用丙烯酸、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较多所致。2) 公司在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尚未发货的产品。其中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增加 9,281,662.33 元，主要增加项目为库存商品，其增加的原因为：2020 年 12 月，因受疫情和春节放假的叠加影响，公司判断物流运输和化工企业生产将会受限，元旦后产品销售价格预期会逐渐走高。另外，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供应商每月会为公司提供固定数量的原材料，公司丙烯酸和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依靠储罐储存，不便储存，为消化原材料，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储存，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3) 公司 2019 年末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大，主要为五金备件，公司属于化工企业，设备的更新维护较多，受制于生产设备的特制性及生产商设备升级更新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相对较多与原生产设备相符合的备品备件，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公司二期项目，五金备件领用较多，2020 年末低值易耗品较 2019 年末减少较多。

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自身产品库存情况及市场趋势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目前生产均为自主生产，应用自主技术、采用自主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生产工作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直销”，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规格和价格进行沟通，并在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签订合同。

6)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7,461,368.23		7,461,368.23
	库存商品	11,688,976.37		11,688,976.37
	低值易耗品	227,090.10	560,750.34	787,840.44
	发出商品	1,256,521.14		1,256,521.1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633,955.84	560,750.34	21,194,706.18
	占比	97.36%	2.64%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99,824.29	26,924.90	4,726,749.19
	库存商品	18,102,661.12	32,676.69	18,135,337.81
	低值易耗品	199,964.37	571,135.40	771,099.7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220,631.06		220,631.06
	合计	23,223,080.84	630,736.99	23,853,817.83
	占比	97.35%	2.6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270,114.63		5,270,114.63
	库存商品	1,666,939.54	3,163,570.94	4,830,510.48
	低值易耗品	192,531.37	2,346,220.68	2,538,752.05
	发出商品	1,004,180.00		1,004,180.00
	委托加工物资	928,598.34		928,598.34
	合计	9,068,226.65	5,503,928.85	14,572,155.50
	占比	62.19%	37.8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7)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存货管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在采购与验收、保管与盘点、领用与发出、核算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

采购与验收：公司下设物资采购部门，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部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保管与盘点：仓储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按行次-层次-位置顺序摆放，易于存取和保管，并保持仓库现场整洁整齐。每月月初，仓储人员会同会计、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

领用与发出：员工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申请单”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到仓库领料。仓储人员审核无误，开具出库单。

核算：仓储人员所开单据，及时交到财务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每月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稽核，与总账核对，对存货系统和总账系统的差异查明原因及时调整，保障存货总账、明细账与实物相符。

8)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在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酯化、脱气、过滤、蒸馏、冷凝、包装、入库。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五金备件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全部是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公司将外购的原材料运输到受托加工厂家，受托单位验收合格，将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③库存商品

指期末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质检合格入库、可供销售的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由自产、委托加工、外购三种方式取得。

公司投放不同的原材料，产出不同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单一，生产工序少，公司使用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按照技术部门确认的材料耗用比例分摊材料费用，因不同产品生产工时基本一致，按照入库数量分摊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的产品入库，根据技术部门确定的材料耗用比例分摊材料费用，从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结转。按照入库数量和加工费单价确定加工成本，并将运输费等相关费用计入本次入库的产品成本。

外购产品与外购原材料的核算过程基本一致，只是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

④发出商品

主要是在途的销售产品成本。产品销售出库后，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商品的成本。待客户验收无误后，再从发出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⑤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项价值低或使用期限不满一年，能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这部分存货均为外购取得，入库时计入低值易耗品，出库时按照一次摊销法结转到相应的期间费用或者制造费用中。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7,004.96	1,030,364.56	44,636.88
合计	327,004.96	1,030,364.56	44,636.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10,873.68	4,666,681.26		27,677,554.94
房屋及建筑物	8,996,727.38	210,480.16		9,207,207.54
机器设备	11,769,273.01	20,796.46		11,790,069.47
运输工具	1,016,088.92	4,400,000.00		5,416,088.92
电子设备	560,504.38	33,024.64		593,529.02

其他设备	668,279.99	2,380.00		670,659.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8,980.12	951,034.67		8,140,014.79
房屋及建筑物	2,095,812.79	284,807.63		2,380,620.42
机器设备	4,058,455.57	457,749.93		4,516,205.50
运输工具	510,174.23	128,176.30		638,350.53
电子设备	334,161.36	44,379.51		378,540.87
其他设备	190,376.17	35,921.30		226,297.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1,893.56	4,271,823.70	556,177.11	19,537,540.15
房屋及建筑物	6,900,914.59		74,327.47	6,826,587.12
机器设备	7,710,817.44		436,953.47	7,273,863.97
运输工具	505,914.69	4,271,823.70		4,777,738.39
电子设备	226,343.02		11,354.87	214,988.15
其他设备	477,903.82		33,541.30	444,36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1,893.56	4,271,823.70	556,177.11	19,537,540.15
房屋及建筑物	6,900,914.59		74,327.47	6,826,587.12
机器设备	7,710,817.44		436,953.47	7,273,863.97
运输工具	505,914.69	4,271,823.70		4,777,738.39
电子设备	226,343.02		11,354.87	214,988.15
其他设备	477,903.82		33,541.30	444,362.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31,710.68	879,163.00		23,010,873.68
房屋及建筑物	8,763,886.26	232,841.12		8,996,727.38
机器设备	11,272,396.21	496,876.80		11,769,273.01
运输工具	959,009.27	57,079.65		1,016,088.92
电子设备	492,781.46	67,722.92		560,504.38
其他设备	643,637.48	24,642.51		668,279.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6,107.97	1,852,872.15		7,188,980.12
房屋及建筑物	1,566,636.56	529,176.23		2,095,812.79
机器设备	2,940,374.63	1,118,080.94		4,058,455.57
运输工具	424,440.30	85,733.93		510,174.23
电子设备	263,504.68	70,656.68		334,161.36
其他设备	141,151.80	49,224.37		190,376.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95,602.71		973,709.15	15,821,893.56
房屋及建筑物	7,197,249.70		296,335.11	6,900,914.59
机器设备	8,332,021.58		621,204.14	7,710,817.44
运输工具	534,568.97		28,654.28	505,914.69
电子设备	229,276.78		2,933.76	226,343.02
其他设备	502,485.68		24,581.86	477,90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95,602.71		973,709.15	15,821,893.56
房屋及建筑物	7,197,249.70		296,335.11	6,900,914.59
机器设备	8,332,021.58		621,204.14	7,710,817.44
运输工具	534,568.97		28,654.28	505,914.69
电子设备	229,276.78		2,933.76	226,343.02
其他设备	502,485.68		24,581.86	477,903.8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5月	93,465.35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5月	117,014.81	其他
机器设备	2021年1-5月	20,796.46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年1-5月	4,400,000.00	其他
电子设备	2021年1-5月	33,024.64	购置
其他设备	2021年1-5月	2,380.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89,644.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143,197.12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年度	496,876.80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年度	57,079.65	购置
电子设备	2020年度	67,722.92	购置
其他设备	2020年度	24,642.51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139,516.97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851,483.54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42,685.04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139,823.01	其他
运输工具	2019年度	202,469.02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年度	68,523.18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年度	189,853.23	购置

截至2021年4月30日，郭义欠公司4,400,000.00元款项尚未支付。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郭义以名下雷克萨斯牌JTHBCABB车辆经评估作价1,800,000.00元、郭玉富以名下宾利飞驰SCEN53N车辆经评估作价2,600,000.00元抵偿上述债务。

2021年6月，公司将郭义及郭玉富抵债车辆雷克萨斯牌JTHBCABB及宾利飞驰SCEN53N，以原抵债时评估价格，分别转让给郭玉启及郭玉富。截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共计4,400,000.00元。

除上述车辆抵偿债务外，“其他”原因增加的固定资产均系自在建工程转入。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未办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项目

截至2021年5月31日除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产权证书未办理外，公司其他房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	14,464,466.33	9,955,524.87						自筹	24,419,991.2
零星工程		117,014.81	117,014.81					自筹	
合计	14,464,466.33	10,072,539.68	117,014.81	0.00	0.00	0.00	-	-	24,419,991.2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		14,464,466.33						自筹	14,464,466.33
零星工程	54,343.10	88,854.02	143,197.12					自筹	
合计	54,343.10	14,553,320.35	143,197.12				-	-	14,464,466.33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零星工程		1,045,649.65	991,306.55					自筹	54,343.10
合计		1,045,649.65	991,306.55				-	-	54,343.10

1、“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丙烯酸羟酯类生产线2条、光固化树脂类生产装置10套、原料罐区、环氧乙烷罐区、循环水池、仓库等。公司为了扩大高质量产品产能，延伸产业链，强化市场地位，于2020年开工建设高质量丙烯酸酯产品和光固化无溶剂型树脂产品。

“零星工程”是公司2019年为装修餐厅和对公司仓库地面进行的防腐防渗透进行的施工，两项工程开支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列入了零星工程。

“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都是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的开支，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公司增加以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完工后预计公司产能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增幅、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投产达效后，公司将在国内丙烯酸羟乙酯产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高端产品质量符合出口欧洲的标准，也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相符。UV光固化树脂是一种无溶剂型的树脂，是丙烯酸酯的下游产品，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常用于油墨、感光涂料、照相、复印、印刷、集成电路等，具有较好的胶粘性、坚韧性和耐湿性，可用于不同膨胀系数材料的连接。发展UV光固化树脂对降低整个涂料行业VOC的排放量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高质量环保型丙烯酸酯产品和光固化无溶剂型绿色节能树脂产品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项目完工后，丙烯酸酯产品年产能达到4万吨，产能增幅100%。新增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以公司现有产品丙烯酸酯为原材料，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战略。

3、各报告期末，公司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物与账面不符的情况。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101,226.50	994,008.54	
合 计	1,101,226.50	994,008.54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89,601.49	12,220,000.00		20,809,601.49
土地使用权	8,538,148.50	12,220,000.00		20,758,148.50
办公软件	51,452.99			51,452.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4,125.01	91,517.92		915,642.93
土地使用权	772,672.02	91,517.92		864,189.94
办公软件	51,452.99			51,452.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5,476.48	12,128,482.08		19,893,958.56
土地使用权	7,765,476.48	12,128,482.08		19,893,958.56
办公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5,476.48	12,128,482.08		19,893,958.56
土地使用权	7,765,476.48	12,128,482.08		19,893,958.56
办公软件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89,601.49			8,589,601.49
土地使用权	8,538,148.50			8,538,148.50
办公软件	51,452.99			51,452.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3,362.01	170,763.00		824,125.01
土地使用权	601,909.02	170,763.00		772,672.02
办公软件	51,452.99			51,452.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36,239.48		170,763.00	7,765,476.48
土地使用权	7,936,239.48		170,763.00	7,765,476.48
办公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36,239.48		170,763.00	7,765,476.48
土地使用权	7,936,239.48		170,763.00	7,765,476.48
办公软件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1年1-5月	12,220,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72.82	261,764.73				304,23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281.47		183,919.51			7,361.96
合计	233,754.29	261,764.73	183,919.51			311,599.5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985.37		82,392.55	120.00		42,47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2,262.56		320,981.09			191,281.47
合计	637,247.93		403,373.64	120.00		233,754.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服务费		504,000.00	21,000.00		483,000.00
合计		504,000.00	21,000.00		483,000.00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其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运行状况分析、行业竞争分析等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504,000.00元，服务期限24个月。公司将支付的服务费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599.51	77,899.88
应付职工薪酬	474,767.47	118,691.87
可抵扣亏损	190,741.50	47,685.38
合计	977,108.48	244,277.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754.29	58,438.58
应付职工薪酬	371,312.47	92,828.1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05,066.76	151,266.7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7,247.93	159,311.97
应付职工薪酬	180,262.42	45,065.6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17,510.35	204,377.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5,000.00	1,489,677.52
合计		1,185,000.00	1,489,677.52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00,420.13	6,900,204.84	857,628.00
预付软件款	288,000.00		
合计	3,188,420.13	6,900,204.84	857,628.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20,500,000.00	8,3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
借款利息	16,027.78	25,243.06	17,656.67
合计	13,016,027.78	20,525,243.06	11,117,656.67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1）2021年1月5日，公司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元。该笔贷款由郭玉启与公艳艳、郭玉富与宋颖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郭玉启与公艳艳、高树飞、郭玉富与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5月14日，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2,000,000.00元。该笔贷款由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高树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年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1）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郯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9日。该笔借款由郭玉启与公艳艳、郭玉富与宋颖以自有房产

提供最高额抵押；郭玉启与公艳艳以及高树飞、郭玉富与宋颖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024569100220050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七宗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高树飞、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1) 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02456910011904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3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两宗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高树飞、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义及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张峻恺，利兴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转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利兴化工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将转贷的资金受托支付给利兴化工，然后利兴化工将贷款支付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存在借款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贷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1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850.00	20200415	20200401 收到利兴化工贷款800万元，20200916 转回50.00万元

利兴化工通过公司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入金额	收取贷款金额	转出金额	贷款转入日	贷款转出日
1	邮政银行	800		800	20190318	20190517
2	邮政银行	800		800	20200401	20200415 收到德瑞贷款 850 万元

资金流向：银行-利兴化工公司账户-德瑞股份公司账户，或者银行-德瑞股份公司账户-利兴化工公司账户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进行转贷，利兴化工也采取这种形式通过德瑞股份转贷，2020年4月公司与利兴化工互相转贷，时间较近，未互相转回相应贷款，仅后期将差额转回。

转贷会计处理如下：

取得银行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转贷给第三方：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从第三方收回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归还银行贷款时：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4、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27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融资的需求，鉴于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常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且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时间较长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固定资产、

<p>符……该办法第9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p>	<p>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且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5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不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任何损失。</p>
<p>《贷款通则》第69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82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贷款通则》第71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p>《贷款通则》第72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1年11月23日，转贷所涉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截至本

确认函出具之日，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之间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现阶段与本行之间未因借款关系产生纠纷。”

2021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转贷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2021年11月16日出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金融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收到贷款后严格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2021年12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银行转贷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承诺，未来获取与使用银行贷款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0,167.48	99.72%	1,256,886.65	98.77%	2,259,517.29	69.80%
1-2年					630,392.60	19.48%
2-3年			13,681.60	1.08%	333,651.77	10.31%

3年以上	15,527.60	0.28%	1,846.00	0.15%	13,282.09	0.41%
合计	5,595,695.08	100.00%	1,272,414.25	100.00%	3,236,843.7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08,595.91	1年以内	51.98%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045.57	1年以内	13.28%
张家口瑞嘉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55,396.79	1年以内	9.93%
陕西宇晨铭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48,667.57	1年以内	9.8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45,463.15	1年以内	4.39%
合计	-	-	5,001,168.99	-	89.3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顺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89,972.60	1年以内	30.6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4,205.69	1年以内	16.05%
江苏金路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4,584.40	1年以内	10.58%
濮阳豫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18,072.48	1年以内	9.28%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466.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	-	946,301.17	-	74.3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2,202.00	1年以内	31.27%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6,257.20	3年以内	19.35%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883.13	1年以内	5.43%
临沂市金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6,812.00	2至3年	4.54%
临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88.51	1年以内	4.02%
合计	-	-	2,091,242.84	-	64.6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0,898.75	98.72%
1-2年					25,210.00	0.97%
2-3年					8,050.00	0.31%
合计					2,594,158.7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甘肃格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1,000.00	1年以内	13.92%
云南片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500.00	1年以内	13.59%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5,000.00	1年以内	13.30%
唐山化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7,500.00	1年以内	13.01%
宿迁市安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1,356.00	1年以内	12.39%
合计	-	-	1,717,356.00	-	66.21%

注：因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2021年新发生的预收账款以合同负债列示。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16,838.72	1,011,396.75	
合计	3,916,838.72	1,011,396.7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816.63	96.30%	5,767,577.11	99.46%	832,888.37	86.39%
1-2年						
2-3年					108,000.00	11.20%
3年以上	31,200.00	3.70%	31,200.00	0.54%	23,200.00	2.41%
合计	843,016.63	100.00%	5,798,777.11	100.00%	964,088.3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685,016.63	81.26%	790,777.11	13.64%	856,088.37	88.80%
押金保证金	8,000.00	0.95%	8,000.00	0.14%	108,000.00	11.20%
应付费用	150,000.00	17.79%				
拆借款			5,000,000.00	86.22%		
合计	843,016.63	100.00%	5,798,777.11	100.00%	964,088.3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威尔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34,281.00	1年以内	27.7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50,000.00	1年以内	17.79%
临沂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6,646.40	1年以内	17.40%
山东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0,530.96	1年以内	16.67%
山东兴泰机械装备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0,000.00	1年以内	5.93%

责任公司					
合计	-	-	721,458.36	-	85.5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86.23%
安徽奥利威泵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58,000.00	1年以内	7.90%
肥城金塔酒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7,850.00	1年以内	1.86%
临沂泰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2,500.00	1年以内	1.25%
江阴天田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3,560.00	1年以内	0.92%
合计	-	-	5,691,910.00	-	98.1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鼎诺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44,563.79	1年以内	77.23%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0.37%
山东沂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0,000.00	1年以内	4.15%
安徽天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3,200.00	3年以上	2.40%
宜兴市方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689.66	1年以内	2.15%
合计	-	-	928,453.45	-	96.30%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林小丽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聚合”）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资金紧张，临时向其借入资金1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偿还了上述借款。上述借款使用时间较短，三佳聚合与公司处于同一化工园区，为报告期内的客户，其主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的丙烯酸。公司未与三佳聚合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资金拆借是商业行为。三佳聚合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小丽发生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3月公司齐鲁银行借款即将到期，资金紧张，向林小丽临时拆入资金6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上述借款时间较短，公司与林小丽未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林小丽为公司总经理宋颖的朋友，林小丽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林小丽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商业行为。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3,156.78	3,336,438.73	2,771,199.79	1,398,39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777.50	198,777.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3,156.78	3,535,216.23	2,969,977.29	1,398,395.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7,749.59	5,572,815.98	5,537,408.79	833,15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37	156,761.69	157,405.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8,392.96	5,729,577.67	5,694,813.85	833,156.7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844.31	2,666,666.67	2,211,342.73	917,168.25
2、职工福利费		432,769.06	432,769.06	
3、社会保险费		77,878.00	77,87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09.90	72,709.90	
工伤保险费		5,168.10	5,168.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5,670.00	49,210.00	6,4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312.47	103,455.00		474,767.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3,156.78	3,336,438.73	2,771,199.79	1,398,395.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120.41	4,860,495.22	5,015,771.32	461,844.31
2、职工福利费		364,748.25	364,748.25	
3、社会保险费	366.76	89,362.66	89,72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2.76	73,770.19	74,072.95	
工伤保险费	12.39	3,017.93	3,030.32	
生育保险费	51.61	12,574.54	12,626.15	
4、住房公积金		37,159.80	37,159.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262.42	221,050.05	30,000.00	371,312.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7,749.59	5,572,815.98	5,537,408.79	833,156.7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1,922.1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25,467.06	3,113,656.47	790,082.39
个人所得税			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77	257.78	9,368.80
教育费附加	1,660.06	154.67	5,621.28

地方教育附加	1,106.71	103.11	3,747.5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78	936.87
房产税	15,744.57	23,616.85	11,623.76
土地使用税	45,939.55	335,544.32	335,544.32
印花税	8,859.54	171,131.49	120,601.41
水资源税		2,170.00	866.00
合计	901,544.26	3,646,660.47	2,100,314.61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82,167.07	131,481.5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1,159,691.67	13,613,419.66	11,301,686.74
合计	21,641,858.74	13,744,901.24	11,301,686.7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部分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费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合同》，约定远东国际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款为1,303.20万元（其中租赁成本1,200.00万元，利息费用：103.20万元），留购价款0.10万元。宋颖、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为该笔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74,847.79	541,362.92	451,8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11,035.24	15,494.99
未分配利润	2,165,450.66	8,199,317.13	139,454.90
专项储备	2,848,133.46	2,082,092.85	507,9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4,688,431.91	61,733,808.14	51,114,743.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8,431.91	61,733,808.14	51,114,743.0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82,092.85	1,086,664.37	320,623.76	2,848,133.46
合计	2,082,092.85	1,086,664.37	320,623.76	2,848,133.4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07,913.16	2,793,200.35	1,219,020.66	2,082,092.85
合计	507,913.16	2,793,200.35	1,219,020.66	2,082,092.85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427,658.47	1,919,745.31	507,913.16
合计		2,427,658.47	1,919,745.31	507,913.16

注：本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无遗漏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玉启	共同实际控制人	50.00%	
郭玉富	共同实际控制人	5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郭玉启持股 6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郭义持股 51%且担任监事；郭玉富持股 49%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三扬物流有限公司	公艳艳兄弟公艳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艳艳弟媳刘爱华担任监事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宋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郭玉启担任总经理、郭玉富担任监事
临沂市兰山区三扬货物托运部	公艳艳兄弟公艳伟出资 100%并担任负责人
京全品质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王明杰妻弟全先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卓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燕晓慧配偶的姐姐胡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沂科域康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燕晓慧配偶的妹妹胡鑫鑫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燕晓慧配偶胡建军担任监事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高树飞长女配偶宋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树飞长女高新蕊持股 100%，高树飞次女高新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树飞长女配偶宋军担任监事

注：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郭义	实际控制人父亲
公艳艳	董事
宋颖	董事、总经理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王明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德龙	监事
王鹏	监事会主席
燕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
公艳伟	董事公艳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倪群	董事宋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高树飞	德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军	高树飞长女配偶
王子霞	郭义的配偶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808,292.77	0.46%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324,324.84	0.18%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521,369.91	0.30%
小计					1,653,987.52	0.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交易内容：2019年度，公司向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货物；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购入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购入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等货物。</p> <p>（2）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作为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生产销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公司需要丙烯酸等相关原材料；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为经营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的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p> <p>（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如下：</p>					

货物名称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平均采购 单价 (元/ 吨)
丙烯酸	6,371.68	0.00%	10,619.47	6,249.52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94,911.50	0.05%	11,504.42	9,360.11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397,141.59	0.22%	9,292.04	8,530.77
高效阻聚剂 ZM-701	25,663.72	0.01%	42,477.65	40,383.53
甲基丙烯酸	16,097.35	0.01%	15,044.25	9,570.79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95,575.20	0.05%	26,548.67	15,948.28
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172,531.73	0.10%	30,973.45	无采购
合计	808,292.77	0.45%		

公司向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不公允，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后续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该业务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通过对比公司与其他单位采购合同分析得出交易金额是市场价格的合理体现，不存在成本转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货物名称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 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23,893.81	0.068%	8,603.74	8,495.58	108.16	1.27%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79,741.38	0.044%	15,948.28	无采购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优级品	120,689.65	0.067%	24,137.93	无采购		
合计	324,324.84	0.179%				

货物名称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 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	326,679.65	0.180%	5,486.73	6,249.52	-762.79	-12.21%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194,690.26	0.107%	9,360.11	无采购		
合计	521,369.91	0.287%				

2019 年度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综合在 5%以内, 差异不大。公司个别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相关关联方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的时间不一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发生在 2019 年 6 月, 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货物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公司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公司向德亚化工采购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 其采购价格为每吨 5,486.73 元, 同月, 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的价格为每吨 5,572.53 元, 差异率为 1.54%。总体而言, 该等产品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9,469,292.03	5.21%	7,404,949.82	3.39%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901,769.90	0.50%	2,991,719.50	1.37%
小计			10,371,061.93	5.71%	10,396,669.32	4.7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货物; 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等货物。</p> <p>(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作为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主要生产销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为经营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的贸易商, 公司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必要性。</p> <p>(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该业务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通过对比公司与其他单位销售合同分析得出交易金额是市场价格的合理体现, 不存在成本转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p>					

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	200kg/桶	18,761.06	0.01%	9,380.53	10,239.09	-858.56	-8.39%

品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000kg/桶	64,102.07	0.03%	9,157.44	10,603.89	-1,446.45	-13.64%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6,676,642.47	3.05%	9,424.96	10,002.34	-577.38	-5.7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448,984.04	0.21%	8,647.61	9,022.65	-375.04	-4.16%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200kg/桶	196,460.18	0.09%	13,097.35	13,556.86	-459.51	-3.39%
合计		7,404,949.82	3.39%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	-	83,407.08	0.04%	6,950.59	7,267.50	-316.91	-4.3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2,369,108.88	1.08%	10,167.85	11,097.10	-929.25	-8.3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464,601.77	0.21%	9,292.04	10,002.34	-710.30	-7.10%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1,840.71	0.03%	8,761.06	9,022.65	-261.59	-2.90%
甲基丙烯酸	-	2,761.06	0.00%	13,805.30	12,903.69	901.61	6.99%
合计		2,991,719.50	1.37%				

2020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80	散水	270,796.46	0.15%	7,522.12	无销售	-	-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1,393,805.25	0.77%	9,292.04	9,531.34	-239.30	-2.51%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804,690.32	4.30%	7,613.00	8,841.27	-1,228.27	-13.89%
合计		9,469,292.03	4.33%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92,035.40	0.05%	9,203.54	10,290.75	-1,087.21	-10.5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散水	584,070.78	0.32%	9,734.51	9,546.24	188.27	1.9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225,663.72	0.12%	7,522.12	8,841.27	-1,319.15	-14.92%
合计		901,769.90	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综合在15%以内。公司个别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1) 客户采购数量：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长期合作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2020年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的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销售价格较其他公司低。(2) 提货方式：德拓化工、德亚化工作为贸易商，一般采取自提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对其销售的价格中不含运费，导致对其销售的价格低。(3) 客户采购时间：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价格变动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短期内波动较大的特点，客户采购月份的差异，会导致销售价格的不同。但总体而言，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公司销售平均价格无重大影响。

以下对销售金额较大且年度价格差异率超过5%的产品销售按销售时间(月度)和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B、按月度、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2019年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拓化工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月	207,413.80	22.00	9,427.90	1,037,931.04	110.00	9,435.74	-7.84	-0.08%

2月	804,310.32	90.00	8,936.78					
3月	877,500.00	97.00	9,046.39	1,117,241.40	120.00	9,310.35	-263.95	-2.84%
4月	926,991.17	100.00	9,269.91	305,309.72	30.00	10,176.99	-907.08	-8.91%
5月	1,013,221.24	108.80	9,312.70	1,173,451.34	120.00	9,778.76	-466.07	-4.77%
6月	410,176.98	45.00	9,115.04	281,415.93	30.00	9,380.53	-265.49	-2.83%
7月	102,088.48	11.20	9,115.04	1,371,504.39	150.00	9,143.36	-28.32	-0.31%
8月	476,070.80	43.60	10,919.06	955,752.24	90.00	10,619.47	299.59	2.82%
9月	856,761.05	83.80	10,223.88					
11月	862,831.85	90.00	9,587.02					
12月	139,276.78	17.00	8,192.75	289,655.16	30.00	9,655.17	-1,462.42	-15.15%
合计	6,676,642.47	708.40	9,424.96	6,532,261.22	680.00	9,606.27	-181.31	-1.89%

注：由于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19年销售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亚化工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月	49,172.42	4.60	10,689.66	221,551.72	20.00	11,077.59	-387.93	-3.50%
2月		-		111,206.90	10.00	11,120.69		
3月		-		213,793.11	20.00	10,689.66		
4月	1,226,017.68	121.20	10,115.66		-			
5月	704,070.76	68.80	10,233.59	325,663.71	30.00	10,855.46	-621.87	-5.73%
6月	297,345.12	30.00	9,911.50	271,858.40	26.00	10,456.09	-544.59	-5.21%
7月		-		330,973.46	30.00	11,032.45		
8月		-			-		-	
9月	13,911.50	1.20	11,592.92		-			
10月				464,601.78	40.00	11,615.04		
11月	20,867.26	1.80	11,592.92	223,008.85	20.00	11,150.44	442.48	3.97%
12月	57,724.14	5.40	10,689.66	447,490.07	40.00	11,187.25	-497.60	-4.45%
合计	2,369,108.88	233.00	10,167.85	2,610,148.00	236.00	11,059.95	-892.10	-8.07%

注：由于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亚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19年销售数量与销售给关联方数量相近的企业进行月度对比，经对比其价格差异率主要月销售数量相关，其总体价格差异率较低。其中销售给德亚化工的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综合价格差异率为8.07%，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2019年5月、6月销售给德亚化工的数量较多，公司销售价格较为优惠所致。总体上看，价格差异率较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2020年销售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拓化工	贝亿化工	价格差异
----	------	------	------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4月	2,243,437.24	315.78	7,104.43	775,432.77	98.07	7,906.93	-802.5	-10.15%
5月	1,296,385.84	174.22	7,441.09	2,917,657.45	390.77	7,466.43	-25.35	-0.34%
7月	2,389,380.48	300.00	7,964.60	537,415.92	65.60	8,192.32	-227.71	-2.78%
9月	1,875,486.76	235.18	7,974.69	1,921,005.35	236.84	8,110.98	-136.3	-1.68%
合计	7,804,690.32	1,025.18	7,613.00	6,151,511.49	791.28	7,774.13	-161.13	-2.07%

注：由于贝亿化工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贝亿化工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年4月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单位销售价格较销售给贝亿化工的单位销售价格低，价格差异率为10.15%，主要原因系2020年4月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数量为315.78吨，远大于销售贝亿化工的98.00吨，销售数量较大，价格优惠。

2020年销售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亚化工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8月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合计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注：由于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与德拓化工2020年8月份均有采购羟乙酯合格品（散水）采购数量相同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年销售给德亚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的单价与同月份销售给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单价价格差异率较低。

总体上看，价格差异率较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郭玉富、宋颖	租赁办公场所			
郭玉启、公艳艳	租赁办公场所			
合计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的郭玉富、宋颖、郭玉启、公艳艳房屋用于办公，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公司销售部门办公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租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p>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郭玉富、宋颖	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 AB 号楼 1-1215/1216	2021.6.1 之前无偿， 2021.6.1 之后 35,000 元/年	53.02/ 53.02	2019.1.1- 2023.12.31	商业用房
2	郭玉启、公艳艳	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 AB 号楼 1-1217/1218	2021.6.1 之前无偿， 2021.6.1 之后 35,000 元/年	53.02/ 48.85	2019.1.1- 2023.12.31	商业用房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	1,45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高树飞	1,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公艳艳	7,300,0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连带	是	
郭玉富、宋颖	6,960,0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高树飞	8,500,0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高树飞	12,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高树飞	8,300,000.00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郭义、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高树飞、王明杰、王鹏、郭义	1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	12,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郭义欠公司 4,400,000.00 元款项尚未支付。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郭义以名下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经评估作价 1,800,000.00 元、郭玉富以名下宾利飞驰 SCEN53N 车辆经评估作价 2,600,000.00 元抵偿上述债务。

(2)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该款项。

(3)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王明杰以银行转账方式代周小红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关联方郭义以银行转账方式代陈峰、颜进偿还公司借款共计 400,000.00 元。

(4)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打款账户为郭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228461820002238610 的账户，在借款期限内公司的借款由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打给郭义，合同约定日利率 0.8%，借款原因是截止 2020 年末，郭义尚欠公司资金拆借款 12,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期末未偿还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务风险。为了解决该问题，公司与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借款 12,000,000.00 元，直接打给郭义。再由郭义打款给公司。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还原了 2020 年末郭义的资金拆借款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郭义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归还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

(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公司向第三方票据贴现 37,393,889.36 元，票据贴现费用 564,495.42 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的贴现费用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公司对该部分贴现费用已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义	12,000,000.00	8,927,541.10	20,927,541.10	
郭玉富		5,616,140.00	5,616,140.00	
宋颖		340,000.00	340,000.00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5,013,681.10	27,013,681.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义	860,000.00	31,047,146.29	19,907,146.29	12,000,000.00
倪群	1,000,000.00		1,000,000.00	
公艳伟	1,600,000.00		1,600,000.00	
郭玉启		3,208,627.92	3,208,627.92	
郭玉富		3,937,000.00	3,937,000.00	
公艳艳		410,280.73	410,280.73	
宋颖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3,460,000.00	39,653,054.94	31,113,054.94	1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郭义		13,907,770.00	13,047,770.00	860,000.00
倪群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公艳伟		1,600,000.00		1,600,000.00
郭玉启		10,320,657.12	10,320,657.12	
郭玉富	2,909,124.90	5,371,282.34	8,280,407.24	
公艳艳	549,990.00	15,861,810.00	16,411,800.00	
宋颖	2,075,851.37	568,969.97	2,644,821.34	
合计	5,534,966.27	49,030,489.43	51,105,455.70	3,460,000.0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资金管理运作尚未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公司与郭义、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倪群、公艳伟、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性质是借款，除2019年计提资金占用费320,452.27元外，其他年度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公司资金借予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入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或用于日常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商业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消除。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军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军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公司与宋军之间的资金拆借性质是借款，未约定利息。个人资金借予公司的原因：公司资金紧张，临时周转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商业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415,390.46	应收货款
小计			415,390.4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郭义		11,880,000.00	851,400.00	资金拆借及备用金
周龙			89,140.89	备用金
倪群		4,553.01	967,919.04	资金拆借及备用金
燕晓慧	12,642.37		14,850.00	备用金
公艳伟			1,584,000.00	资金拆借
李德龙		13,442.18		备用金
高树飞		34,620.49	96,387.16	备用金
王鹏			148,500.00	备用金
小计	12,642.37	11,932,615.68	3,752,197.0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11,788.00	应付货款
小计			11,788.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1年6月，公司将郭义及郭玉富抵债车辆雷克萨斯牌JTHBCABB及宾利飞驰SCEN53N，以原抵债时评估价格，分别转让给郭玉启及郭玉富。截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共计4,400,000.00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0	一审庭审结束	解决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
诉讼	1,085,523.70	法院已受理	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解除

			联营合同纠纷，并要求公司赔偿因履行联营合同而投入的费用共计 1,085,523.7 元。
诉讼	0.00	公司准备提起行政诉讼二审	公司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发起诉讼

注：

诉讼 1：郭玉启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2021 年 11 月 8 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36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宏德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 [2021]19513 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01 月 01 日。

诉讼 2：原告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德瑞股份，诉讼背景：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联营协议，就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安达分公司投产建设甲基丙烯酸项目进行联营合作。后公司出于战略考虑，未继续推进合作事宜。

（1）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甲基丙烯酸项目，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购置土地，并办理相关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及生产所需资质，公司负责全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生产技术的引进；双方设立新公司，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40%，公司认缴 60%；合作期限为 10 年。

双方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后，因产生合作分歧，该项目并未实际履行。

（2）最新审理进展情况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结案。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522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解除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合作协议；公司给付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各项费用合计 25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履行完毕（先行支付至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自愿放弃反诉请求。

（3）该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双方已经达成调解，解除联营合同，同时公司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元。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公司因前期申请的商标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公司拟申请的商标有效，公司一审败诉。若公司再次败诉，公司将重新设计商标并注册。

公司作为原告的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现公司已提起行政诉讼二审，尚未开庭。若公司败诉，公司将重新设计商标并提交注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165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9,691.65 万元，增值额为 723.39 万元，增值率为 8.07%。总负债评估值为 2,887.7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3.93 万元，增值额为 723.39 万元，增值率为 11.9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6,803.93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批发业	100.00		新设成立

(一)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艳艳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2号楼A单元17100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5316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德瑞原料设立

德瑞原料系由德瑞股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1年4月23日，德瑞原料（筹）自主申报设立名称为“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1年6月22日。

同日，德瑞股份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章程》；（2）任命公艳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任命燕晓慧为监事。

根据《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章程》：德瑞原料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2号楼A单元171002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德瑞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26日，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WQ16F7N的《营业执照》。

（2）德瑞原料历史沿革

德瑞原料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943.88		
净资产	356,943.88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3,056.1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德瑞原料主要经营德瑞股份的原料及产品销售业务，其无化工产品生产资质。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德瑞原料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及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安环部专项负责环保指标要求，制定了相关责任制度，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环保处理设备确保公司在三废排放方面完全达到监管要求，公司后续严格控制实际产量，且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公司三废的排放指标存在不断降低的空间。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羟丙酯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安环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对安全生产给予高度重视。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第一位，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公司部分房产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部分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屋未来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前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已经办理了部分产权证明，剩余未办理的部分正在积极办理，且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为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部分建筑，其潜在拆除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为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5、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玉启、郭玉富，郭玉启、郭玉富系一致行动人；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郭玉启、公艳艳系夫妻关系，郭玉富、宋颖系夫妻关系；郭玉启担任公司董事长，郭玉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宋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艳艳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若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意识。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丙烯酸酯类产品的规模扩大化生产和产业链的延伸。

（一）产能扩张

公司丙烯酸羟酯类产品领域已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随着下游市场对丙烯酸类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规划新建 20000 吨丙烯酸羟酯类生产线和 3000 吨光固化树脂装置。

其中，20000 吨丙烯酸羟酯类主要分为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5000 吨、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5000 吨和丙烯酸羟乙酯 10000 吨；3000 吨光固化树脂包括聚氨酯丙烯酸酯系列 900 吨、氨基丙烯酸酯系列 500 吨、聚酯丙烯酸酯系列 500 吨、活性胺丙烯酸酯系列 500 吨、改性环氧丙烯酸酯系列 600 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毕，预计 2021 年底满足试生产条件。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丙烯酸羟酯整体产能提升一倍，并新增树脂系列外销产品，公司产值和盈利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长。

（二）加强公司研发投入

公司设立以来，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升级，已累计申请专利 18 项。未来公司将在设备调试、试生产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随着二期项目预期多种光固化树脂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 UV 产业链延伸的研发投入，培育核心技术、拳头产品，不断提高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收入比重。

上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品种较全，技术较为先进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基地，可以极大地提高产品的收入和盈利规模，公司依托高起点的战略布局，致力于成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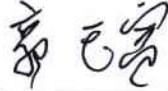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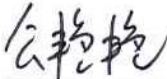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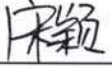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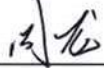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玉启


郭玉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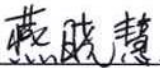

公艳艳



宋颖


周龙


全体监事签字：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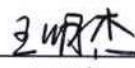

燕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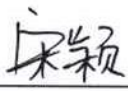

李德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颖


周龙


王明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颖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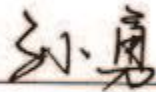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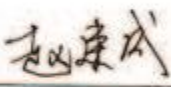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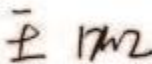
夏春秋



王相伟



赵建成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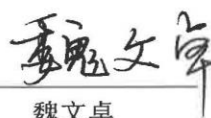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杰



魏文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洁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2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370900010022


鞠录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鞠录波
37090001012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管基强



薛秀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